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二〇一八年四月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CHINA COMMERCIAL LAW FIRM. GUANG DONG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1 号香港中旅大厦 23 层 邮政编码(P.C.): 518048

23/F, Hong Kong CTS Tower, No.4011, ShenNan Avenue, ShenZhen, P.R.C.

电话(Tel): 0086-755-83025555. 传真(Fax): 0086-755-83025068

网址 <http://www.huashang.cn>

目 录

一、问题 1、发行人为稀土加工行业，环保要求较高。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披露：发行人环保设施及运行情况，发行人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环保资质是否已经全部取得，已建项目和在建项目是否履行了环评及环验手续，本次募投项目所获得的环评批复是否为有权部门作出，发行人是否存在违反国家环保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行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核查意见。 6

二、问题 3、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蔡报贵、胡志滨、李忻农共同控制或单独控制多家企业，力德风力发电等多家企业与发行人的产品同处风力发电、新能源汽车等领域。请发行人（1）结合实际控制人蔡报贵、胡志滨、李忻农的学习、工作等经历说明设立初期即进入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的原因及过程，短期内成为金风科技供应商的原因。（2）结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和有重大影响的企业的主营业务范围、主要产品及演变情况、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说明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共同的交易方及通过第三方的资金往来，说明该等企业是否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3）实际控制人蔡报贵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胡志滨、李忻农分别担任公司董事，上述人员是否有足够精力和切实措施保证依法履职，请发行人律师和保荐机构说明核查过程和程序，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0

三、问题 7、金风科技是发行人第二大股东，金风科技能够对发行人实施重大影响。金风科技既直接向发行人采购磁钢，也指定其供应商中国中车附属企业和南京汽轮（2016 年开始）向发行人采购磁钢。报告期内，发行人直接和间接销售给金风科技的磁钢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63.28%、59.51%、40.54%。发行人将对西安中车的销售定义为关联交易，未将对中国中车附属企业和南京汽轮向发行人的采购认定为关联交易，而是作为受金风科技影响的重要交易比照关联交易进行披露，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金风科技入股的原因，入股后是否参与生产经营，是否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2）发行人向金风科技销售和通过中国中车间接销售同时存在的背景、原因及商业逻辑，向其他客户的销售是否存在类似模式，该种模式是否属于行业惯例；发行人是否有义务保证对金风科技及其供应商稳定充足供货（金风科技部分其他供应商为优先保障其他领域客户需求而在历史上是否曾不再为金风科技供货等情形），金风科技根据其自身与中国中车附属企业的风力发电机采购合同将相应的磁钢采购总数量的部分划给中国中车附属企业采购的商业合理性；（3）发行人、金风科技、中国中车三家之间合同的主要条款及在产品销售数量、定价、选择供应商、在金风科技及中国中车之间采购量分配等主要约定内容，报告期内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提供的磁钢占金风科技磁钢使用数量及磁钢采购金额的比例情况，以及两种销售模式下销售内容及用途、销售金额、销售价格、收入确认原则、定价方式、毛利率方面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若存在差异）；（4）对比分析报告期内金风科技采购第三方磁钢的价格及发行人向非关联方销售磁钢的价格等情况，说明与金风科技及其指定供应商的交易价格是否公允，在定价方式、交货时间、付款期限等方面是否与其他客户一致，与向其他客户销售价格有无重大差异的依据及合理性，补充提供 2016 年发行人与其他磁钢供应商对金风科技的销售价格；（5）发

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金风科技、中国中车是否存在其他交易，是否存在代垫费用、代为支付费用或承担成本等情形，是否存在金风科技及其指定供应商为发行人积压库存情形；（6）结合金风科技的供应商选取制度、管理制度及招投标制度等，说明发行人直接向金风科技销售磁钢并通过中国中车附属企业和南京汽轮向金风科技销售磁钢，是否需要履行招投标程序，是否存在需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与金风科技的合作关系是否具有稳定性和持续性，报告期内通过公开招标方式获得的收入金额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发行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或其他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有关规定的情形；（7）发行人与金风科技及其关联方交易的必要性及未来变动趋势、关联交易的决策机制、定价原则，发行人是否已经建立相关制度以保证未来交易价格的公允性；结合相关合同条款及报告期第三方回款中江苏金风科技、新疆金风科技因抵账代江苏中车、江苏南车支付货款等情形，说明未将对中国中车附属企业和南京汽轮向发行人的采购认定为关联交易是否严谨、合理；发行人取得金风科技及关联方订单的方式，以及发行人与金风科技及其关联方的合作关系是否稳定；（8）说明发行人营业收入、净利润、技术等方面是否对金风科技存在重大依赖及判断依据，发行人与金风科技及其关联方的合作关系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发行人预计 2018 年一季度对金风科技相关产品的销售将降至 30% 以下的依据及合理性，2016 年以来西安中车永电销售金额下降幅度较大的原因。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19

四、问题 8、发行人与稀土矿业之间的关联交易。2011 年 6 月，金力永磁与稀土矿业签订采购合同，同年 10 月，发行人支付了 5801 万元预付款。后双方未执行合同，发行人根据 5% 的违约金比例计提了预计负债，剩余 5052.5 万元全额计提坏账准备。2016 年 7 月，发行人向法院提请诉讼，请求退还货款。同年 9 月，双方达成和解，继续履行合同，发行人进行了撤诉；发行人据此在 2016 年进行了坏账和预计负债的冲回，并确认了原材料约为 539 万元，进项税约为 843 万元，转回资产减值损失约 1382 万元，增加税前利润 1382 万元。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并披露：（1）发行人 2011 年向时任股东的稀土矿业采购，为何选择赔付违约金而不履行合同；（2）2011 年签订合同未执行的原因，未执行原因在新三板挂牌申报、本次申报材料及法院起诉书中表述是否一致；（3）发行人 2011 年签订合同未执行，2016 年才予起诉的原因，是否存在丧失诉权风险，公司董监高管理水平及是否勤勉尽责，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4）上述对坏账准备的冲回，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5）2017 年发行人向其采购氧化镨钕、氧化铽，与同期向非关联方采购价格差异率分别为 36.09%、17.05%，差异较大的原因，及中介机构核查认为“发行人向稀土矿业采购价格与市场平均价格基本一致”的依据和合理性。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核查结论。..... 49

五、问题 11、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发行人政府补助收入为 3,927.30 万元、2,588.60 万元和 5,066.22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2.48%、30.19% 和 32.22%，其中因采购赣州市稀土原材料加工钕铁硼磁钢而获得的稀土深加工奖励金额分别为 2,581.73 万元、873.59 万元和 3,621.21 万元，占政府补助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5.74%、

33.75%、71.48%。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发行人获得政府补助特别是稀土深加工奖励的原因，是否具有可持续性；如果未来政府补助政策发生变化，赣州市稀土深加工奖励政策不持续，或者公司不能申请到新的政府补助，对公司的盈利能力是否造成不利影响。（2）报告期内获得的政府补助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重点说明赣州市出台的稀土深加工奖励政策是否符合《国务院关于清理规范税收等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14】62号）的精神；（3）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内既采购稀土原材料又对外销售原材料的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通过超额采购稀土原材料不当获取政府补助的情形；（4）发行人的经营业绩是否对政府补助存在重大依赖，是否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重大不确定性情形。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核查结论。..... 57

六、问题 14、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1,904.11 万元、24,667.66 万元、36,175.1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2.66%、26.28%、33.87%，金额较大且持续增加。招股说明书披露 2017 年应收账款大幅增长的原因是应中国中车及美的集团的要求延长账期。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额分别为 227.26 万元、251.12 万元、372.78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调整了应收商业承兑汇票的坏账计提政策，参照应收账款计提。请发行人：（1）结合信用政策及变化情况，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较高及周转率较低的原因、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及变动原因、2017 年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收入比例较高的原因，说明报告期发行人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况；（2）说明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截至目前回款金额及回款比例，各期末逾期应收账款金额、截至目前回款金额及回款比例、回款是否存在风险；（3）说明各期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按照账龄计提坏账准备具体情况；结合客户情况、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以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说明发行人各期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及判断依据；说明报告期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原因。（4）说明调整单个客户销售信用政策的条件，报告期内调整信用政策的情况，中国中车及美的集团要求延长账期的原因，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5）说明调整应收商业承兑汇票的坏账计提政策的原因，是否存在商业承兑汇票无法兑付的情况，商业承兑汇票风险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63

七、问题 16、报告期各期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是发行人最大的稀土材料供应商,2015 年及 2016 年发行人向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稀土材料 3,626.2 万元、4,289.23 万元，此外，发行人还向宁波利宸矿业有限公司及北京鼎臣世纪高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稀土原材料及毛坯。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外销售稀土原材料及毛坯的数量及金额；（2）说明发行人作为稀土加工企业，对外销售稀土原材料及毛坯的原因及合理性；（3）请对比分析发行人向晨光稀土销售稀土原材料价格和发行人向晨光稀土采购稀土原材料价格的差异，说明发行人既向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稀土原材料又销售原材料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69

八、问题 23、发行人曾经在新三板挂牌，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并披露：（1）本次申报材料与发行人公开挂牌并转让说明书及三板挂牌期间信息披露是否存在差异或会计差错

调整，如有，请说明信息披露及会计差错调整的原因及依据；（2）2016 年未如期披露年报的真实原因，是否在重大会计处理方面与年审机构存在分歧；（3）是否因延期披露 2016 年年报被采取监管措施或自律措施；（4）财务制度、相关内控制度的制定及执行情况，会计核算基础是否符合现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要求，信息披露工作是否薄弱，整改的具体措施，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相关规定；（5）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定增、摘牌及信息披露的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受过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说明核查方法、过程及核查意见。 75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已于2017年6月20日出具了《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和《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分别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于2017年9月19日出具了《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18年2月13日出具了《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2018年4月出具了《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上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简称“原法律意见书”）。

现本所律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要求进行核查，对要求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的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假设和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及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的基础上，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问题 1、发行人为稀土加工行业，环保要求较高。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披露：发行人环保设施及运行情况，发行人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环保资质是否已经全部取得，已建项目和在建项目是否履行了环评及环验手续，本次募投项目所获得的环评批复是否为有权部门作出，发行人是否存在违反国家环保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行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核查意见。

【答复】

稀土行业包括矿山开采、冶炼分离、金属提炼、深加工等环节。发行人上游的稀土矿山开采、冶炼分离（含稀土资源综合回收利用）行业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大，环保要求较为严格，需按照《稀土行业规范条件（2016 年本）》等规定履行项目核准、环评批复和环保验收程序。

发行人属于稀土深加工行业，为产业链的末端，不属于上述规定之列的上游稀土企业。

一、发行人环保设施完备，实际运行情况良好

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有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设置或安装了环保设施将该等污染物进行处理，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环保设施运行良好。

（一）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具体的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如下：

| 主体 | 三废 | 处理设施/方式 |
|-------|----|---|
| 发行人 | 废气 | 主要包含烟尘、少量二氧化硫、氢气、粉尘及油烟等，上述气体中一部分通过排气筒直接收集排放，一部分生产环节通过配备的除尘器、净化器等设施直接吸收。 |
| | 废水 | 生产过程中产生废水的环节为磷化工序及水磨工序环节。其中磷化废水由自建污水站处理达标后经污水管网排放；水磨工序废水通过沉淀池沉淀后回用。厂区生活污水主要通过厂区的化粪池沉淀后排入市政管网。 |
| | 噪声 | 噪声处理通过低噪设备的选型达成。 |
| | 固废 | 生产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污水处理后的污泥，通过委托有资质的外单位处理。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委托环卫单位清运。 |
| 劲力磁材 | 废气 | 主要为酸雾，该部分通过吸收塔吸收后经排气筒排出。 |
| | 废水 | 废水排入园区管网后由园区集中处置。劲力磁材与园区经营方签署了入园协议，使用园方的污水处理设施，并与园方安排的专业废水处理企业签署废水处理合同。 |
| | 噪声 | 噪声处理通过使用低噪设备达成。 |
| | 固废 | 固体废物包含电镀相关的危险废物，该部分委托具备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员工生活废物由环卫部门处理。 |
| 金力粘结磁 | 废气 | 废气产生较少，车间可以直接无组织排放。发行人建设了排气筒收集生产过程中的颗粒物集中排放。 |
| | 废水 | 对外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沉淀后排入市政管网。 |
| | 噪声 | 噪声处理通过使用低噪设备达成。 |
| | 固废 | 固废较少，主要为生活垃圾，少量固废通过委托第三方处理即可，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理。 |

除上述环保设施外，发行人按照江西省环保厅的统一要求，安装了污水排放在线检测系统，由环保部门实时在线监测。

二、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生产经营所必需的环保资质已经全部取得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取得的环保资质如下：

| 序号 | 企业名称 | 证书名称 | 发证机构 | 有效期至 |
|----|-------|------------|---------------|-------------|
| 1 | 发行人 |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 赣州市环境保护局开发区分局 | 2019年4月16日 |
| 2 | 劲力磁材 | 《排污许可证》 | 赣州市环境保护局 | 2020年12月21日 |
| 3 | 金力粘结磁 |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 赣州市环境保护局开发区分局 | 2019年3月8日 |

此外，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取得了第三方权威机构认证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已就其实际生产经营全部取得了所必需的环保资质。

三、发行人已建项目和在建项目履行了环评及环保验收手续

已建成项目中，发行人目前的钕铁硼磁钢生产规模已经通过设厂时的初始设计及后续改扩建项目履行了环评批复及验收等程序。发行人子公司劲力磁材及金力粘结磁也取得了电镀及粘结磁产品生产的环评及验收手续。

在建项目中，1000 吨新增磁钢产能项目已经获得了相应的环评批复；本次 IPO 募投的三个项目已经取得了相应的环评批复；劲力磁材新增表面磁钢处理项目也取得了相应的环评批复。

(一) 已建项目

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已建项目已履行的环评和验收情况如下：

| 企业名称 | 项目名称 | 环评批复 | 是否已竣工环保验收 |
|-------|--|---|-----------|
| 金力永磁 | 永磁风力发电机、永磁节能电机及磁钢高技术产业化项目 | 江西省环境保护局于 2009 年 1 月 6 日出具（赣环督字[2009]4 号）环评批复 | 是 |
| | 扩建到 4000 吨/年高性能磁钢生产项目 | 江西省环境保护厅于 2010 年 7 月 15 日出具（赣环评字[2010]417 号）环评批复 | |
| | 年产 4000 吨高性能磁钢改扩建项目变更 | 江西省环境保护厅于 2012 年 2 月 6 日出具（赣环评函[2012]29 号）环评变更批复 | |
| | 新增年产 6000 吨高性能磁钢生产能力建设项目 | 江西省环境保护厅于 2012 年 2 月 6 日出具（赣环评字[2012]51 号）环评批复 | 是 |
| | 新增年产 6000 吨高性能磁钢生产能力建设项目生产工艺及建设内容的变更说明 | 赣州市环境保护局开发区分局于 2016 年 9 月 12 日出具（赣市环开发[2016]68 号）环评变更批复 | |
| 劲力磁材 | 高性能钕铁硼电镀项目 | 赣州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3 年 5 月 21 日出具（赣市环审字[2013]91 号）环评批复 | 是 |
| 金力粘结磁 | 年产 500 吨粘结磁项目 | 赣州市环境保护局开发区分局于 2017 年 4 月 13 日出具（赣市环开发[2017]18 号）环评批复 | 是 |

注：发行人于 2012 年批复及 2016 年更改批复的新增 6000 吨磁钢产能项目实际投建完成 2000 吨，环保验收通过 2000 吨，截至目前发行人整体批复投产产能为 6000 吨。

(二) 在建项目

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在建项目已履行的环评情况如下：

| 企业名称 | 项目名称 | 环评批复 |
|------|-------------------------------|--|
| 金力永磁 | 新建年产1000吨高性能磁钢生产能力项目（新三板募投项目） | 赣州市环境保护局开发区分局于2017年4月11日出具（赣市环开发[2017]15号）环评批复 |
| | 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IPO募投项目） | 赣州市环境保护局开发区分局于2017年4月11日出具（赣市环开发[2017]14号）环评批复 |
| | 新建年产1300吨高性能磁钢项目（IPO募投项目） | 赣州市环境保护局开发区分局于2017年4月12日出具（赣市环开发[2017]16号）环评批复 |
| | 生产线自动化升级改造项目（IPO募投项目） | 赣州市环境保护局开发区分局于2017年4月12日出具（赣市环开发[2017]17号）环评批复 |
| 劲力磁材 | 钕铁硼磁钢表面处理项目 | 赣州市环境保护局于2017年4月20日出具（赣市环审字[2017]33号）环评批复 |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所获得的环评批复为有权部门作出。

四、发行人不存在违反国家环保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对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所在地环保部门官方网站公示信息的检索结果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各项规定，报告期内未受到当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根据上述核查情况，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未发生重大环保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当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违反国家环保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行为。

核查过程及结论

本所律师（1）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采购环保设备的清单及相关记账凭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污染物排放 / 产生量记录，现场查看了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2）核查了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出具的《环境保护核查报告》；（3）查阅了有关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文件；（4）核查了发行人及各子公司已建及在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环评批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批文；（5）查阅了环境监测机构就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关于污染物排放情况出具的《监测报告》；（6）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外部具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签署的危废处置协议等、排污费的支付凭证；（7）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取得的排污许可证及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8）检索了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的公示信息，走访了相关的环保部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环保设施处理能力与实际运行情况良好，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已就其实际生产经营全部取得了所必需的环保资质，已建和在建项目履行了相应的环评及环验手续，本次募投项目所获得的环评批复为有权部门作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国家环保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行为。

二、问题 3、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蔡报贵、胡志滨、李忻农共同控制或单独控制多家企业，力德风力发电等多家企业与发行人的产品同处风力发电、新能源汽车等领域。请发行人（1）结合实际控制人蔡报贵、胡志滨、李忻农的学习、工作等经历说明设立初期即进入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的原因及过程，短期内成为金风科技供应商的原因。（2）结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和有重大影响的企业的主营业务范围、主要产品及演变情况、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说明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共同的交易方及通过第三方的资金往来，说明该等企业是否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3）实际控制人蔡报贵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胡志滨、李忻农分别担任公司董事，上述人员是否有足够精力和切实措施保证依法履职，请发行人律师和保荐机构说明核查过程和程序，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答复】

第（1）题：结合实际控制人蔡报贵、胡志滨、李忻农的学习、工作等经历说明设立初期即进入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的原因及过程，短期内成为金风科技供应商的原因；

实际控制人通过持续的创业及创业项目的选择进入了高能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行业，并经过严格及相对较长的产品验证期后成为金风科技的供应商。

一、三位实际控制人进入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行业的原因和过程

（一）实际控制人的学习、工作经历

金力永磁由蔡报贵、胡志滨及李忻农共同创办。蔡报贵、胡志滨和李忻农弟弟李特农为南昌大学精细化工专业校友，蔡报贵为学长，胡志滨和李特农为同班同学，蔡报贵曾经担任系学生会主席，胡志滨和李特农为系学生会干部，蔡报贵、胡志滨、李忻农弟弟李特农有共同的学习及学生会工作经历。

蔡报贵 1993 年 7 月毕业于南昌大学化学工程系精细化工专业，1993-1994 年任南昌

大学教师，1994年至2002年，任东莞德源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生产经理兼厂务会秘书，2003年至2006年，任东莞市长安爱德塑胶电子厂董事长兼总经理。蔡报贵具有丰富的生产、管理及营销经验。

胡志滨1994年7月毕业于南昌大学化学工程系精细化工专业，1994年至1996年，任胜利油田助理工程师；1996年至2005年，任深圳海川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2005年至今，任瑞成（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深圳市瑞成科讯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胡志滨具有丰富的投融资及管理经验。

李忻农1991年7月毕业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系金属材料及热处理专业，1995年3月获得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工学硕士学位。1995年至1998年，任珠海天年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2004年至2008年，任江西特科来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李忻农具有丰富的营销、管理及创业经验。

（二）实际控制人进入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行业的原因及过程

三位实际控制人在成立金力永磁以前，是多年的同学及朋友，具有丰富的生产管理、投融资和营销经验。2006年8月受江西省新余市出台的招商引资政策影响，三位实际控制人在新余市创办力德电子科技（新余）有限公司。

2007年起，新余市积极申报国家新能源科技示范城。实际控制人了解到当时风电行业处于起步阶段，相关零部件产业配套尚不成熟，风机的主要部件叶片、风力发电机等都具有较好的投资前景，且国家产业政策鼓励投资风电。当时金风科技尚未上市，企业规模及行业地位远未达到全球领先，但在国内风电整机厂商中规模相对较大。实际控制人与金风科技建立起初步联系，并对行业进行了深入考察。

实际控制人综合考虑江西省新余市的区位优势，初始选择了投资风力发电机产业，于2008年3月在江西省新余市创办力德风力发电（江西）有限责任公司，主营永磁风力发电机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实际控制人当时投资风力发电机产业的出发点并非是依托金风科技，而是看好整个产业的前景，并与台湾东元电机建立合资企业，希望通过引进具备竞争力的合作伙伴谋求产品与市场的突破。

当时，实际控制人了解到高性能钕铁硼磁钢是永磁直驱风力发电机的核心材料，赣州市拥有生产高性能钕铁硼磁钢所需要的重稀土资源，并且出台了较为优惠的招商引资政策。同时，金风科技在永磁直驱风机技术上处于起步阶段，基于实际控制人前期与金

风科技建立的联系，通过各方撮合，于 2008 年与金风科技、稀土矿业共同投资金力有限，希望随着风电产业向永磁直驱技术路径的转型，与力德风电形成风力发电机产业链的完整布局。

（三）发行人成为金风科技供应商的过程

1、发行人成立后并未短期内成为金风科技的供应商

发行人 2008 年 8 月成立，设厂初期主要生产钕铁硼合金片、磁钢毛坯，通过产品开发逐渐形成钕铁硼磁钢成品全流程生产能力。

2009 年 9 月金风科技技术部、品质部、供应商开发部对发行人第一次验厂，并提出整改意见；发行人 2010 年 2 月经金风科技第二次验厂合格，并向金风科技提交了 2 台风机磁钢样品进行验证，各项性能指标合格；2010 年 3 月开始小批量交货，第一批 8 台风机的磁钢全部验证合格；2010 年 4 月金风科技将发行人产品与同类型其他五家供应商及候选供应商的产品，委托独立第三方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国家质检总局直属机构）进行性能盲测，测试结果显示发行人产品的各项性能指标均处于前列；遂于 2010 年 7 月开始批量供货。

发行人从设厂到向金风科技批量供货经历了两年时间，并履行了严格的产品验证程序，并非短期内成为金风科技的供应商。

2、发行人的业务发展伴随金风科技业务的转型而成长，并非金风科技成熟业务的份额转移

金风科技 2006 年开始试生产永磁直驱风力发电机组样机，从 2008 年起逐步量产，2009 年永磁直驱风机成为其主力机型。

永磁直驱型风机十年前为新的技术路线，存在较大的商业化风险，高性能钕铁硼磁钢是兆瓦级永磁直驱风力发电机必需的关键零部件，在金风科技产品转型时，国内缺少规模化的、成熟的风电磁钢配套企业。

在此背景下，恰逢实际控制人正对风电产业进行考察，结合金风科技对高性能钕铁硼磁钢的需求，以及赣州市稀土资源的区位优势，多方达成了合资生产磁钢的项目规划。金风科技为配合自身技术路线转型，保障磁钢的供应，完善核心零部件供应链，决定参与设立金力有限，并于 2008 年 8 月对外发布了相关公告。

发行人在 2008 年金风科技永磁直驱产品量产起步阶段即同步设立，因而其设立并发展是承担了当时金风科技产品转型的风险；发行人从设厂到向金风科技批量供货经历了两年时间，并履行了严格的产品验证程序。

发行人 2010 年起对金风科技批量供货，并随着自身品质及产能的提升而逐步爬坡，2012 年开始，发行人供应的磁钢占金风科技磁钢需求总额的比重稳定在 50%左右。

综上所述，实际控制人进入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行业具备合理性，发行人并非短期内成为金风科技的供应商，而是按照自身的业务发展及金风科技的正常程序而逐步成为其供应商。

核查过程及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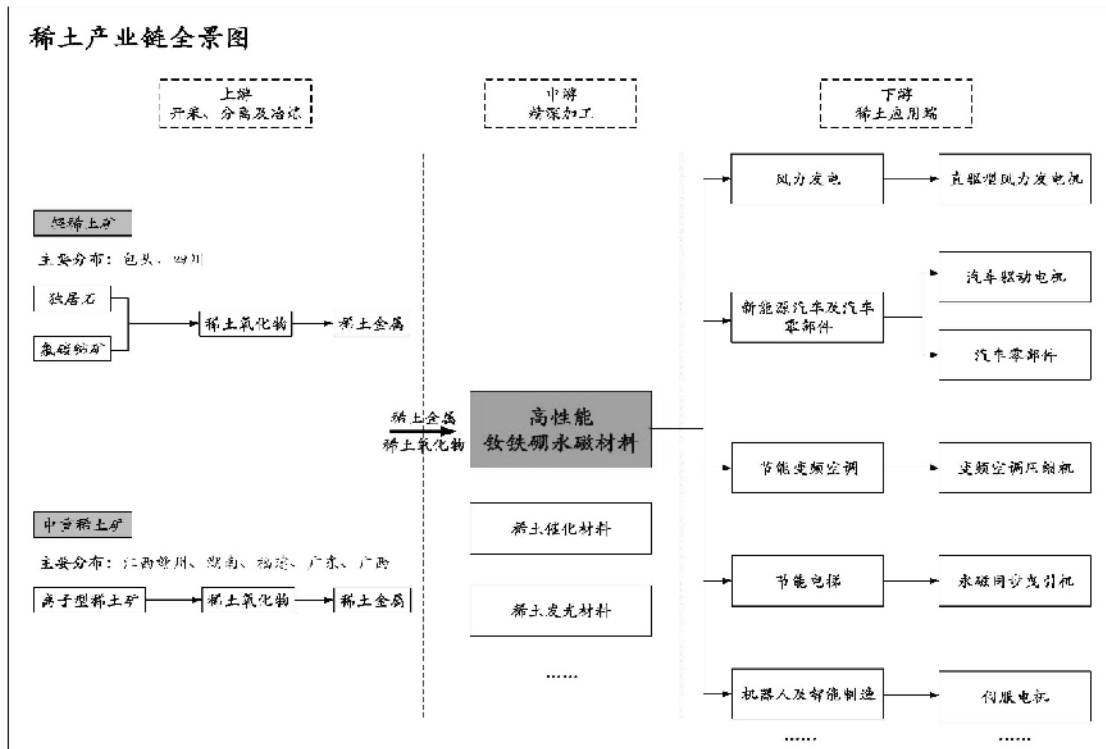
本所律师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了解其学习、工作经历，以及与金风科技、稀土矿业等合作历史；访谈了发行人主要生产、技术和管理人员，了解发行人进入金风科技供应链体系的过程；访谈了金风科技，了解金风科技对发行人投资的背景，以及金风科技与发行人业务合作情况；查阅了相关合作文件、产品验证文件。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入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行业具备合理性，发行人并非短期内成为金风科技的供应商，而是按照自身的业务发展及金风科技的正常程序而逐步成为其供应商。

第（2）题：结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和有重大影响的企业的主营业务范围、主要产品及演变情况、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说明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共同的交易方及通过第三方的资金往来，说明该企业是否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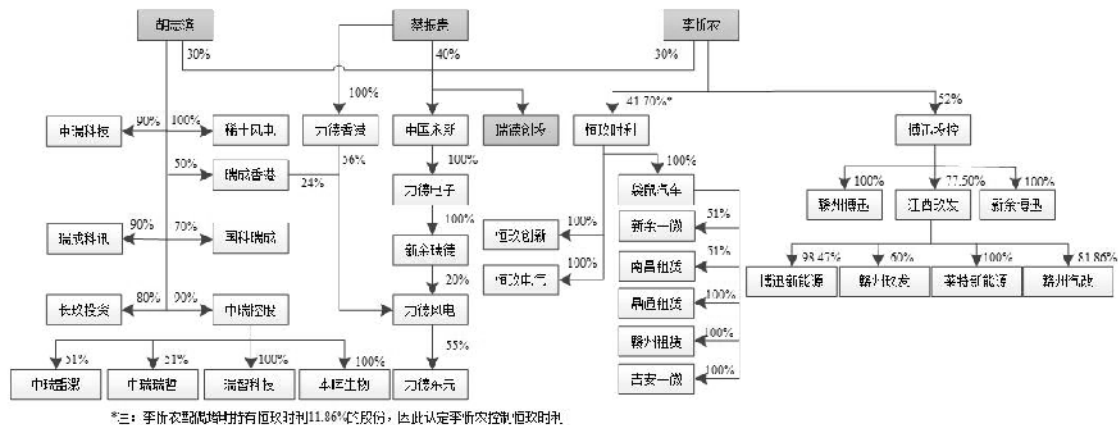
发行人的磁钢产品主要用于风力发电、新能源汽车等领域。磁钢产品首先销售给各类永磁电机制造厂商，而后相关厂商的电机再作为零部件产品应用于风力发电整机、新能源汽车、节能变频空调、机器人及智能制造、节能电梯等终端产品中。

发行人所属的产业链的情况具体如下：



三位实际控制人共同控制的力德电子、新余瑞德为数码设备生产、销售企业，其中新余瑞德也从事其他贸易业务；共同控制的力德风电、力德东元主要从事永磁风力发电机的生产、销售业务。上述企业目前都已停止生产经营，相关资产已处置。

三位实际控制人发展至今，蔡报贵主要聚焦于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自 2013 年起，李忻农主要投资新能源汽车行业，属于发行人行业下游；胡志滨主要从事专业的投资，在多个行业均有投资，并经营化工产品贸易，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所在产业链不相关。具体情况如下：



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或重大影响的企业，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的情况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主要分为如下三大类。

第一类为三人共同或单独控制的风电行业、电子产品行业等下游企业及其投资持股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 性质 | 名称 |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演变 | 报告期主要客户及供应商 |
|----------|---------------------|--------------------|---|
| 1、境内风电企业 | 力德风电、力德东元 | 永磁风力发电机的生产、销售；风电投资 | 客户：沈阳华创风能有限公司、北京万源工业有限公司等 供应商：中科盛创（青岛）电气有限公司、沈阳维科真空技术有限公司等 |
| 2、境内电子企业 | 力德电子、新余瑞德 | 数码设备生产、销售；贸易业务 | 客户：麦格昆磁（天津）有限公司 供应商：赣州金和矿产品有限公司、宁波利宸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
| 3、境外持股平台 | 力德香港、瑞成香港、中国永新、稀土风电 | 力德电子和力德风电的持股投资 | — |

注：力德风电、力德东元、力德电子、新余瑞德等在报告期已经停产，目前处于清算处理过程中，相关土地、厂房、设备等已处置。

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新余瑞德曾与发行人的供应商赣州金和、宁波利宸存在少量业务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 期间 | 供应商 | 交易内容 | 数量(吨) | 总价(万元) | 去向 | 交易背景 |
|-------|------|--------|-------|--------|-------------------------|---|
| 2014年 | 赣州金和 | 采购镝铁合金 | 0.50 | 71.50 | 向麦格昆磁（天津）有限公司销售所采购的镝铁合金 | 镝铁合金为生产钕铁硼永磁材料的原材料，当时价格波动较大，新余瑞德为赚取差价产生此项交易 |
| 2015年 | 宁波利宸 | 采购镝铁合金 | 1.00 | 172.25 | | |

新余瑞德上述交易为偶发性转手贸易，仅为赚取交易价差，与发行人的经营活动无关，整体规模远低于发行人与上述企业的交易规模；且在发行人2015年12月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未再发生类似业务，因此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利益输送的行为。

综上所述，境内风电企业力德风电、力德东元属于发行人磁钢产品下游应用领域，经营范围与发行人不同，目前处于停业及资产处置状态，且预计未来不会继续经营；电子产品企业力德电子、新余瑞德与发行人的产业不相关，虽然报告期内曾与发行人的供应商存在业务往来，但均为偶发性的、小额稀土金属贸易，实际控制人已对上述业务进

行规范，目前也处于停业及资产处置状态；境外企业力德香港、瑞成香港、中国永新、稀土风电仅作为境内企业的持股平台，未开展其他经营业务。因此，上述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除上述偶发的、小额稀土金属交易外，与发行人供应商、客户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

第二类为实际控制人胡志滨单独控制的企业，主要从事投资管理、化工产品的贸易等，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名称 |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演变 | 主要客户及供应商 | 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是否存在资金往来 |
|----|------|--------------|--|-----------------------|
| 1 | 瑞成科讯 | 化工产品等国内贸易 | 客户：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海龙纸业、江西晨鸣纸业有限责任公司、兖州天章纸业、东莞建晖纸业 供应商：福建福维、临沂市金沂蒙、东营市东辰（集团）化工、中国石化、阿克苏诺贝尔（苏州） | 否 |
| 2 | 国科瑞成 | 化工产品等国内贸易 | 客户：广东冠豪、北京蓝海黑石、东莞建晖、广州润南、上海集益 供应商：上海世庆、巴斯夫（中国）、瑞成（香港）、邯郸市瑞斯达、佛山市科的气体 | 否 |
| 3 | 中瑞控股 | 生物技术的研发与销售 | 客户：公司正处于购买设备进行研发的阶段，尚无正式客户 供应商：北京互联世纪、北京光达畅联、北京电信通畅达、北京格林欣德、上海弩马科学仪器 | 否 |
| 4 | 本晖生物 | 生物技术产品的研发与销售 | 未正式经营 | 否 |
| 5 | 瑞智科技 | 健康科学项目的研究与开发 | 客户：通过淘宝、微商等平台进行销售 供应商：广州市海智谷机器人、广州新硕传媒广告 | 否 |
| 6 | 中瑞科技 | 生物技术的研发与销售 | 客户：公司正处于购买设备进行研发的阶段，尚无正式客户 供应商：深圳市椰壳信息科技 | 否 |

| 序号 | 名称 |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演变 | 主要客户及供应商 | 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是否存在资金往来 |
|----|------|--------------|----------|-----------------------|
| 7 | 长玖投资 | 创业投资, 尚未正式运营 | — | 否 |
| 8 | 中瑞瑞哲 | 创业投资, 尚未正式运营 | — | 否 |
| 9 | 中瑞盟灏 | 创业投资, 尚未正式运营 | — | 否 |

第三类为李忻农控制的企业, 主要从事发行人下游新能源汽车及配套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汽车租赁等业务, 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演变 | 主要客户及供应商 (除该体系内企业) | 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是否存在资金往来 |
|----|--|------------------------------------|--|-----------------------|
| 1 | 恒玖时利、袋鼠汽车、新余一微、南昌租赁、鼎通租赁、赣州租赁、吉安一微、恒玖创新、恒玖电气、赣州博迅、江西玖发、新余博迅、博迅新能源、赣州玖发、莱特新能源 | 新能源汽车智能电传动系统的研发、设计和制造; 新能源汽车的销售及租赁 | 客户: 山东凯马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江西腾远检疫科技有限公司、河北博达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南昌市百翔贸易有限公司 供应商: 远东福斯特新能源有限公司、宜春弘伟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贵州贵安阳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株洲邦信制造有限公司 | 否 |
| 2 | 博讯控股 | 投资管理 | — | 否 |

二、实际控制人重大影响的企业

实际控制人重大影响的企业共 14 家, 主要是由于胡志滨进行投资、担任董事等职位所致, 相关企业在行业、经营范围、具体业务内容、供应商、客户群体等方面均与发行人不同, 不存在同业竞争。其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 序号 | 名称 |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演变 | 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是否存在资金往来 | 关联关系 |
|----|-----------------|-------------|-----------------------|----------------|
| 1 | 深圳市考拉超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信息技术服务 | 否 | 公司董事胡志滨任其董事的企业 |
| 2 | 云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信息技术服务 | 否 | 公司董事胡志滨任其董事的企业 |
| 3 | 深圳前海富海融通保理有限公司 | 保理业务 | 否 | 公司董事胡志滨任其董事的企业 |

| 序号 | 名称 |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演变 | 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是否存在资金往来 | 关联关系 |
|----|--------------------------|----------------|-----------------------|------------------------------------|
| 4 | 澜溪（宁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投资 | 否 | 公司董事胡志滨任其董事的企业 |
| 5 | 深圳市转角街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便利店在线订货软件研发、销售 | 否 | 公司董事胡志滨任其董事的企业 |
| 6 | 中广美意文化传播控股有限公司 | 投资 | 否 | 公司董事胡志滨任其董事的企业 |
| 7 | 恒誉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 投资 | 否 | 公司董事胡志滨任其董事的企业 |
| 8 | 中瑞润和（宁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投资 | 否 | 公司董事胡志滨任其董事长的企业 |
| 9 | 深圳前海草本实业有限公司 | 保健食品研发、批发 | 否 | 公司董事胡志滨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
| 10 | 广州中值传媒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保健食品研发、批发、投资咨询 | 否 | 公司董事胡志滨为其有限合伙人，持有其 55% 的出资额，构成重大影响 |
| 11 | 天津乾润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 | 保理业务 | 否 | 公司董事胡志滨持有其 20% 的股份，构成重大影响 |
| 12 | 中瑞卓盛（宁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投资 | 否 | 公司董事胡志滨间接持有其 43.20% 的份额，构成重大影响 |
| 13 | 三江新能源先进技术及应用（赣州）研究院有限公司 | 新能源技术研发及应用 | 否 | 公司董事李忻农任其董事的企业 |
| 14 | 天津新柏灏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投资 | 否 | 公司董事胡志滨直接持有其 98.95% 的出资份额，构成重大影响 |

核查过程及结论

本所律师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了解其投资创业历史及上述关联公司业务经营情况；核查了实际控制人控制和重大影响企业的工商资料、财务资料等；访谈了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获取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或重大影响的企业，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除新余瑞德于 2014 年、2015 年与发行人供应商存在偶发性的、小额稀土金属贸易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重大影响的企业与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其他交易、资金往来，亦不存在通过第三方的资金往来。

第（3）题：实际控制人蔡报贵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胡志滨、李忻农分别担

任公司董事，上述人员是否有足够精力和切实措施保证依法履职。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逐步建立了成熟的管理团队，完善健全了的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体制，胡志滨、李忻农 2013 年以后不再参与发行人具体的经营管理活动，但作为实际控制人及董事，认真履行了发行人经营决策必要的权责，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具备足够的精力和切实措施保证依法履职，不会对发行人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蔡报贵从公司设立至今一直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全面负责生产经营管理，胡志滨、李忻农从公司设立起至 2013 年，担任公司董事及副总经理，其中胡志滨主要负责投融资、财务决策工作，李忻农主要负责市场营销工作。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管理团队的成长及稳定，2013 年以后，胡志滨和李忻农退出公司具体的生产经营管理，仅担任发行人董事。蔡报贵专注负责发行人经营管理。目前，胡志滨聚焦于投资管理，李忻农聚焦于新能源汽车行业。

核查过程及结论

本所律师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了解其在金力永磁履职情况；核查了公司内部治理及管理相关的制度，包括公司内部的组织架构、高级管理人员的权责分工、管理层的审批权限等。本所律师认为，实际控制人具备足够的精力和切实措施保证依法履职，不会对发行人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问题 7、金风科技是发行人第二大股东，金风科技能够对发行人实施重大影响。金风科技既直接向发行人采购磁钢，也指定其供应商中国中车附属企业和南京汽轮（2016 年开始）向发行人采购磁钢。报告期内，发行人直接和间接销售给金风科技的磁钢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63.28%、59.51%、40.54%。发行人将对西安中车的销售定义为关联交易，未将对中国中车附属企业和南京汽轮向发行人的采购认定为关联交易，而是作为受金风科技影响的重要交易比照关联交易进行披露，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

（1）金风科技入股的原因，入股后是否参与生产经营，是否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2）发行人向金风科技销售和通过中国中车间接销售同时存在的背景、原因及商业逻辑，向其他客户的销售是否存在类似模式，该种模式是否属于行业惯例；发行人是否有义务保证对金风科技及其供应商稳定充足供货（金风科技部分其他供应商为优先保障其他领域客户需求而在历史上是否曾不再为金风科技供货等情形），金风科技根据其自身与中国中车附属企业的风力发电机采购合同将相应的磁钢采购总数量的部

分划给中国中车附属企业采购的商业合理性；（3）发行人、金风科技、中国中车三家之间合同的主要条款及在产品销售数量、定价、选择供应商、在金风科技及中国中车之间采购量分配等主要约定内容，报告期内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提供的磁钢占金风科技磁钢使用数量及磁钢采购金额的比例情况，以及两种销售模式下销售内容及用途、销售金额、销售价格、收入确认原则、定价方式、毛利率方面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若存在差异）；（4）对比分析报告期内金风科技采购第三方磁钢的价格及发行人向非关联方销售磁钢的价格等情况，说明与金风科技及其指定供应商的交易价格是否公允，在定价方式、交货时间、付款期限等方面是否与其他客户一致，与向其他客户销售价格有无重大差异的依据及合理性，补充提供 2016 年发行人与其他磁钢供应商对金风科技的销售价格；（5）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金风科技、中国中车是否存在其他交易，是否存在代垫费用、代为支付费用或承担成本等情形，是否存在金风科技及其指定供应商为发行人积压库存情形；（6）结合金风科技的供应商选取制度、管理制度及招投标制度等，说明发行人直接向金风科技销售磁钢并通过中国中车附属企业和南京汽轮向金风科技销售磁钢，是否需要履行招投标程序，是否存在需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与金风科技的合作关系是否具有稳定性和持续性，报告期内通过公开招标方式获得的收入金额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发行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或其他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有关规定的情形；（7）发行人与金风科技及其关联方交易的必要性及未来变动趋势、关联交易的决策机制、定价原则，发行人是否已经建立相关制度以保证未来交易价格的公允性；结合相关合同条款及报告期第三方回款中江苏金风科技、新疆金风科技因抵账代江苏中车、江苏南车支付货款等情形，说明未将对中国中车附属企业和南京汽轮向发行人的采购认定为关联交易是否严谨、合理；发行人取得金风科技及关联方订单的方式，以及发行人与金风科技及其关联方的合作关系是否稳定；（8）说明发行人营业收入、净利润、技术等方面是否对金风科技存在重大依赖及判断依据，发行人与金风科技及其关联方的合作关系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发行人预计 2018 年一季度对金风科技相关产品的销售将降至 30% 以下的依据及合理性，2016 年以来西安中车永电销售金额下降幅度较大的原因。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答复】

第（1）题：金风科技入股的原因，入股后是否参与生产经营，是否对发行人的经

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

金风科技参与投资设立金力有限主要是基于保障钕铁硼磁钢的稳定供应，入股后未参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管理未产生重大影响。

一、金风科技投资设立金力有限主要是为了保障钕铁硼磁钢的稳定供应

金风科技 2006 年开始试生产永磁直驱风机样机，采用的技术为德国 VENSYS 公司授权的技术；2008 年之前仅有永磁直驱风机的样机生产。2008 年 1 月，金风科技收购了德国 VENSYS 公司，掌握了永磁直驱风机的核心技术，成为我国第一家掌握核心技术的永磁直驱风机制造企业。从 2008 年起金风科技的永磁直驱风机才开始逐步量产，2008 年 8 月 5 日金风科技公告参与投资设立金力有限以保障其磁钢供应，2008 年 8 月 19 日金力有限成立，2009 年永磁直驱风机成为金风科技的主力机型。

当时永磁直驱型风机为新的技术路线，存在较大的商业化风险，高性能钕铁硼磁钢是兆瓦级永磁直驱风力发电机必需的关键零部件，在金风科技产品转型时，国内缺少成规模化的、成熟的风电磁钢配套企业。在上述背景之下，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通过对产业考察，结合金风科技的技术路线转型需求，以及赣州市稀土资源的区位优势，多方达成了合资生产磁钢产品的项目规划。金风科技为配合自身的技术路线转型，保障磁钢的供应，完善核心零部件供应链，决定参与投资设立金力有限。

二、金风科技入股后未参与发行人生产经营，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管理无重大影响

金风科技是风电整机制造商，其掌握的核心技术主要围绕风电整机及风场系统管理等方面，并不掌握生产制造磁钢等零部件产品的技术。金风科技入股发行人后未向发行人委派生产经营或技术人员，亦从未参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

金力有限章程、发起人协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章程和历次章程修正案，均未赋予金风科技及其控制的金风投控参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管理权力。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名和任免高级管理人员，组建了成熟的管理团队，不存在金风科技及其控制的金风投控向发行人委派生产经营管理人员的情形。因此，金风科技入股后从未参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

发行人已建立并不断完善了内部控制相关制度，涵盖采购、销售、资产管理等各环节，形成了规范的内部管理体系。金风科技是发行人的重要客户，双方之间的交易属于正常业务往来，并已履行了相关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

综上所述，金风科技入股后通过董事会席位及持有的股份表决正常参与公司治理，未参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金风科技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管理不构成重大影响。

核查过程及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金风科技参股金力永磁的公告文件，赣州市人民政府、瑞德创投、金风科技、稀土矿业四方签署《合作协议书》，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公司章程、内部控制制度、经营决策文件和董事会、股东（大）会等会议文件；访谈了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金风科技等。本所律师认为，金风科技投资发行人的初始目的是保障其钕铁硼磁钢的稳定供应；金风科技入股发行人后未参与发行人生产经营，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不构成重大影响。

第（2）题：发行人向金风科技销售和通过中国中车间接销售同时存在的背景、原因及商业逻辑，向其他客户的销售是否存在类似模式，该种模式是否属于行业惯例；发行人是否有义务保证对金风科技及其供应商稳定充足供货（金风科技部分其他供应商为优先保障其他领域客户需求而在历史上是否曾不再为金风科技供货等情形），金风科技根据其自身与中国中车附属企业的风力发电机采购合同将相应的磁钢采购总数量的部分划给中国中车附属企业采购的商业合理性；

发行人向金风科技直接和间接销售磁钢主要是基于金风科技自身的生产方式转变，原因合理并具备商业逻辑，发行人向其他客户销售也存在类似模式，该种模式属于行业惯例；发行人不存在对金风科技及其供应商稳定充足供货的义务；中国中车根据从金风科技获取的实际风力电机采购合同，按照生产需要的磁钢使用量与发行人及金风科技签订磁钢采购的三方转移合同，商业逻辑合理。

一、发行人向金风科技销售和向中国中车销售同时存在的背景、原因及商业逻辑

（一）两种模式同时存在的背景

金风科技产生两种模式是由于自身业务调整所致。2012年及以前，金风科技通过自有电机厂组装其风电整机的核心部件永磁直驱发电机（以下简称“发电机”），并直接向发行人及其他供应商采购磁钢。

2012年开始，金风科技为聚焦其自身优势业务，压缩产业链长度，将大部分发电机组厂进行剥离，主要接受方为当时的中国南车和中国北车。剥离后，金风科技分别向中国南车和中国北车采购发电机，并对关键零部件采取指定采购的模式。2015年，中国

南车和中国北车合并为中国中车。

金风科技因自身的研发需要及应急产能保障等原因，在北京等地保留了少部分发电机组生产线，因此，报告期内也直接向发行人采购磁钢。金风科技直接采购规模占其总体需求的比重较小，仅为10%左右，符合其实际经营安排情况。

2016年，金风科技引入南京汽轮作为发电机供应商之一，也采取指定采购的模式。

（二）两种模式同时存在的原因及商业逻辑

金风科技产生两种采购模式，并以间接的指定采购模式为主的历史背景如上所述。金风科技存在间接指定采购模式的商业逻辑主要是为了控制产品成本和品质，提升产业的整体生产效率，具体分析如下：

1、金风科技通过集中采购严格控制产品成本和品质

为了充分发挥集中采购的产品议价能力和品质控制能力，金风科技对于包括磁钢在内的多种关键零部件，均由其自身开发合格供应商，并指定其发电机制造厂商向合格供应商采购。

由于磁钢的成本受稀土资源价格波动影响较大，金风科技通过集中采购的模式，一方面相比于各发电机供应商分散采购，可以加强对上游磁钢供应商的议价能力，另一方面，金风科技直接进入到磁钢生产端锁定价格，以降低原料价格波动对其产品成本造成的不利影响。

金风科技是我国永磁直驱风力发电整机设备的龙头企业。发电机质量对风电整机设备全生命周期的发电功效、后期维护成本等存在决定性影响。金风科技通过集中采购模式，可以统一零部件的生产标准，从源头保障磁钢的品质，从而保证其风电整机的质量。

2、金风科技通过指定采购模式深入到上游零部件领域，便于提高其整体的生产经营效率

风电场的投资规模较大，风电场建设周期的长短对投资回收期存在较大的影响；另有新能源补贴电价退坡等因素导致某些年度出现风电“抢装潮”等现象，使得交付能力成为风电整机厂商的重要竞争力之一。风电设备从客户签约到最终交付需要经历较长的时间周期。金风科技通过框架合同约定了整年度及整个系列风电设备零部件的采购安排，通过指定采购的方式直接安排各供应链环节配合生产供货，提高了供应链的效率，

从而提高了整体的生产经营效率。

综上所述，金风科技既直接向发行人采购，也指定其发电机制造供应商向发行人采购，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

（三）发行人的其他客户也存在指定采购的模式，指定采购在风电行业比较普遍，属于行业惯例

金风科技、西门子-歌美飒等规模较大的、全球领先的风电整机厂商，具备定价、定量的指定采购能力，而规模相对较小的风电整机厂商会指定发电机厂商在其指定的供应商名录里自行决策采购。

指定采购模式是风电整机厂商与发电机厂商之间合理的市场竞合关系所致，并非金风科技为了发行人的业务而单独设置的模式，发电机厂商需要对其所生产的发电机的整体品质负责，不因指定采购模式而减少其应承担的义务和风险。行业内其他企业或其他类型的指定采购情况如下：

1、发行人与风电领域客户西门子-歌美飒的合作中，也存在类似的安排。西门子-歌美飒欧洲母公司与发行人先就磁钢的采购事项进行了框架协议，具体的磁钢采购交由西门子-歌美飒下属公司或者其指定的授权采购主体采购，采购主体需要与发行人另行签订合同。

发行人的客户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也存在通过中国中车附属企业指定采购发行人磁钢的情况。

2、根据对中国中车附属企业的访谈，中国中车附属企业在为金风科技以外的其他整机客户生产发电机过程中，其他风电整机客户对包括磁钢在内的零部件也存在指定采购的情况。

综上所述，发行人向其他风电行业客户的销售存在指定采购模式，指定采购属于风电行业的惯例。

二、发行人没有承担对金风科技及其供应商稳定充足供货的义务

发行人与金风科技采取市场化的原则进行合作，所有的业务合同均由双方协商确定，主要合同条款与其他磁钢供应商基本一致，未签订保障供货的协议。

金风科技历史上的其他个别供应商因自身的客户及业务结构调整，做出相应的供货

安排，与金风科技是否存在供货保障要求无关。

发行人未承担保证对金风科技及其发电机供应商稳定充足供货的义务。

三、金风科技根据其自身与中国中车附属企业的风力发电机采购合同将相应的磁钢采购总数量的部分划给中国中车附属企业采购的商业合理性

金风科技为了严格控制产品的成本和品质，通过指定采购的模式深入到上游零部件末端。金风科技根据其自身与中国中车附属企业的发电机采购合同，将合同中发电机所对应的磁钢数量划给中国中车附属企业采购，具备商业合理性。

核查过程及结论

本所律师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金风科技、中国中车相关人员，了解三方之间业务的历史背景及具体情况；检查了相关交易的合同、凭证等资料；查验了公司向其他客户的销售合同。本所律师认为，金风科技既直接向发行人采购，也指定其发电机供应商向发行人采购，具备合理的历史背景和商业理由；指定采购属于风电行业的惯例；发行人未承担保证对金风科技及其供应商稳定充足供货的义务。

第（3）题：发行人、金风科技、中国中车三家之间合同的主要条款及在产品销售数量、定价、选择供应商、在金风科技及中国中车之间采购量分配等主要约定内容，报告期内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提供的磁钢占金风科技磁钢使用数量及磁钢采购金额的比例情况，以及两种销售模式下销售内容及用途、销售金额、销售价格、收入确认原则、定价方式、毛利率方面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若存在差异）；

一、发行人、金风科技、中国中车三家之间合同的主要条款和约定内容

发行人与金风科技签订框架性合同，约定采购总数量、型号、采购单价等内容，执行过程中通过三方合同的形式将部分数量的磁钢转移给中国中车等采购。

三方合同中磁钢的技术品质等标准按照金风科技要求执行，其他与采购相关的权利义务全部转移至中国中车附属企业。

发行人与中国中车附属企业、南京汽轮签署的协议明确约定了采购总价款、总数量、采购单价、技术规格、运输方式及货物交付方式、包装要求、付款条款、验收/检验条款、违约责任、税费、争议解决、法律适用、合同生效条件及其效力等内容发行人根据协议对中国中车附属企业享有及承担权利及义务。

具体合同条款以金力永磁、金风科技及中国中车附属企业于 2016 年 1 月 29 日签订的合同书为例：

| 条款 | 与中国中车的合同约定 | 与金风科技框架合同约定 | 对比及差异 |
|------------|--|--|------------------------------|
| 采购品类 | 2.0MW 大磁钢及开槽大磁钢 | 2.0MW 大磁钢及开槽大磁钢 | 采购品类一致 |
| 交付 | 供货范围、数量、时间、地点由中国中车通知金力永磁，中国中车以通知内容按订单形式要求金力永磁供货，订单按照合同的同等效力执行。 | 见每批次的要求。 | 交付方转移至中国中车，以订单的要求为准 |
| 主要质量条款 | ①金力永磁应按照金风科技的技术标准及规范供货； ②图样由金风科技确认； ③使用寿命 20 年。 ④质量赔付权利主体是中国中车 | ①金力永磁应按照金风科技的技术标准及规范供货； ②图样由金风科技确认； ③使用寿命 20 年。 ④质量赔付权利主体是金风科技 | 质量保证赔付权利主体变更为中国中车 |
| 验收 | ①金力永磁生产设计、设备及人员等有重大改变，停产后 6 个月恢复中国中车同型号生产时，出现重大、批量问题时； ②中国中车有权派员驻场对制造过程进行质量控制，并有权对质量是否合格有判定权。 | ①金力永磁生产设计、设备及人员等有重大改变，停产后 6 个月恢复金风科技同型号生产时，出现重大、批量问题时； ②金风科技有权派员驻场对制造过程进行质量控制，并有权对质量是否合格有判定权。 | 验收标准无差异，主体变更为中国中车 |
| 有效期 | (未约定) | 合同自 2016 年 1 月 1 日生效，365 个自然日内有效，过期未履行部分失效 | 金风科技为框架期间，中国中车为实际执行合同无需约定有效期 |
| 结算 | 提供发票等后 60 天支付 70%，120 个自然日内支付 25%，剩余 5%为质保尾款。 | 提供发票后 90 天内支付 95%，剩余 5%为质保尾款。 | 结算主体转至中国中车，账期略有差异，以各自的财务安排为准 |
| 采购数量 | 采购数量：211,200 块 | 采购数量：825,792 块 | 数量在框架合同约定数量范围内 |
| 采购金额 | 金额：4,815.36 万元 | 金额：18,828.06 万元 | 金额在框架合同约定数量范围内 |
| 定价 | 采购单价：228 元 | 采购单价：228 元 | 采购价格一致 |
| 供应选择及采购量分配 | 原金风科技与金力永磁约定的合同总数量中的部分由中国中车执行采购 | 以上货物的执行数量含一级供应商中国中车的执行数量 | 相互明确选择对象 |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提供的磁钢占金风科技磁钢使用数量和金额的比

例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提供的磁钢占金风科技磁钢使用数量和金额占比稳定在 50%左右，总体占比稳定，其中主要份额为间接交易。

情况如下表所示：

| 年份 | 金力永磁供货数量占比 | 金力永磁供货金额占比 |
|--------|------------|------------|
| 2014 年 | 55.66% | 56.00% |
| 2015 年 | 46.61% | 46.00% |
| 2016 年 | 56.42% | 63.00% |
| 2017 年 | 56.70% | 57.00% |

注：金风科技风机主要包括 1.5MW、2.0MW、2.5MW 和 3.0MW 四种机型，不同机型磁钢用量和金额不同，导致数量和金额占比存在一定差异，但总体趋势一致。

三、发行人两种模式下在销售内容等方面的差异情况

(一) 发行人两种模式下的销售内容、用途、定价原则、收入确认原则

因直接及间接销售的磁钢产品都为金风科技相应型号的风力发电机使用，销售内容、用途无差异。定价由金风科技合同确定。两类合同约定的磁钢权责转移时点无本质差异，都是按照发行人将磁钢运送至指定地点，并经对方验收后确认收入。

(二) 发行人两种模式下销售金额、销售价格、毛利率情况

两种模式下，销售的价格完全一致，毛利率因发行人自身不同批次的生产制造成本（主要是稀土原材料价格）的合理波动而产生差异，总体差异不大，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 项目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
| 1、发行人对金风科技及其子公司直接销售毛利率 | 26.42% | 24.45% | 25.90% |
| 2、金风科技指定采购模式下发行人对中国中车附属企业等销售毛利率 | 27.47% | 23.81% | 28.57% |

核查过程及结论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与金风科技、中国中车附属企业、南京汽轮签订的合同和交易明细、凭证资料等，获取了金风科技出具的关于金力永磁供货数量和金额的比例，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金风科技、中国中车相关人员。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说明真实、准确、完整。

第（4）题：对比分析报告期内金风科技采购第三方磁钢的价格及发行人向非关联方销售磁钢的价格等情况，说明与金风科技及其指定供应商的交易价格是否公允，在

定价方式、交货时间、付款期限等方面是否与其他客户一致，与向其他客户销售价格有无重大差异的依据及合理性，补充提供 2016 年发行人与其他磁钢供应商对金风科技的销售价格；

发行人对金风科技销售的磁钢价格与金风科技采购第三方的磁钢价格一致，与发行人向非关联方销售的同类型磁钢价格相近，与金风科技及其指定供应商的交易价格公允，在定价方式上与其他客户一致，交货时间、付款期限因客户类型不同而存在合理差异。销售价格与风电领域外的其他客户因行业和产品规格型号不同而存在合理差异。

一、从外部及内部比价情况来看，发行人对金风科技及其指定供应商销售价格公允

(一) 发行人与其他磁钢供应商对金风科技的销售价格对比

根据金风科技提供的同期第三方供应商签订的合同价格（不含税单价），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块，不含 17% 增值税

| 第三方签订合同日期 | 发行人同期合同 | 对应机型 | 合同型号 | 处理工艺要求 | 第三方合同价格 | 发行人合同价格 | 是否存在差异 |
|-------------|-------------|-------|--------|--------|---------|---------|--------|
| 2017 年 5 月 | 2017 年 5 月 | 1.5MW | 磁钢 | 磷化 | 147.86 | 147.86 | 否 |
| | | 1.5MW | 磁钢 42H | 镍铜环氧 | 155.56 | 155.56 | 否 |
| | | 2.0MW | 磁钢 | 磷化 | 185.47 | 185.47 | 否 |
| | | 2.0MW | 包边磁钢 | 镍铜环氧 | 200.85 | 200.85 | 否 |
| | | 2.5MW | 包边磁钢 | 镍铜环氧 | 222.22 | 222.22 | 否 |
| 2015 年 12 月 | 2016 年 1 月 | 1.5MW | 大磁钢 | 磷化 | 155.56 | 155.56 | 否 |
| 2015 年 12 月 | 2016 年 1 月 | 2.0MW | 大磁钢 | 磷化 | 194.87 | 194.87 | 否 |
| 2015 年 12 月 | 2016 年 1 月 | 2.5MW | 大磁钢 | 磷化 | 213.85 | 213.85 | 否 |
| 2014 年 10 月 | 2014 年 10 月 | 1.5MW | 大磁钢 | 磷化 | 183.76 | 183.76 | 否 |
| 2014 年 10 月 | 2014 年 10 月 | 2.0MW | 大磁钢 | 磷化 | 228.21 | 228.21 | 否 |

注：1.5MW 磁钢 0.8 千克/块，2.0MW 磁钢 1.015 千克/块，2.5MW 磁钢 1.103 千克/块。

经比较金风科技提供的与发行人同期规模较大的采购合同，金风科技向发行人采购与向第三方采购的价格完全一致，发行人向金风科技的销售价格是公允的，符合市场化交易逻辑和原则。

(二) 发行人对金风科技直接销售、向金风科技指定供应商销售以及向风电领域非关联客户销售价格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风电客户主要为金风科技及其指定供应商。风电领域非关联方客户整体交易规模较小，产品规格型号及后道加工工序存在差异，且合同签订时对应的稀

土原材料价格不同，因此不完全可比。但综合各因素后，发行人对金风科技及其指定供应商销售价格与向非关联方客户销售价格相比是公允的。

具体对比如下：

| 期间 | 公司名称 | 磁钢型号 | 平均单价 |
|--------|---------------|---------|--------|
| | | | (元/千克) |
| 2017 年 | 金风科技直接及指定磁钢采购 | 42H | 197.59 |
| | | 其中磷化工艺: | 185.46 |
| | 46H | 198.80 | |
| |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 42H | 183.16 |
| 2016 年 | 金风科技直接及指定磁钢采购 | 42H | 195.51 |
| | | 46H | 196.26 |
| |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 42H | 193.49 |
| 2015 年 | 金风科技直接及指定磁钢采购 | 42H | 229.74 |
| |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 42H | 208.99 |

2017 年，金风科技更换了磁钢表面处理工艺，从以前的磷化工艺变更到镍铜和环氧工艺，并且增加了不锈钢垫片以及粘胶工艺，使得发行人及其他供应商平均报价比原产品提高 7%左右。其中小部分型号为 42H 的磁钢仍然采用原来的磷化工序，与湘电股份相同工艺的产品价格相近。

2016 年，发行人向金风科技及其指定供应商销售价格与非关联方湘电股份磁钢售价基本一致。

2015 年，金风科技采购价格略高于发行人向非关联方湘电股份的销售价格，具备合理性及公允性。具体分析如下：

第一，双方合同商定时稀土原材料价格存在差异。湘电股份执行的价格为 2014 年 11 月商定，金风科技执行价格为 2014 年 10 月商定，上述合同定价均基于当时稀土原材料市场价格，2014 年 11 月镨钕金属的平均市场价格较 2014 年 10 月下降 3.24%，产品报价相应下调。

第二，金风科技 2015 年对供应商的采购价格虽然下调，但调整幅度略小于湘电股份，主要是因为：金风科技采用了新的磁钢外形及尺寸，由原与湘电科技规格相近的小块磁钢变更为大块磁钢（相当于四块小块磁钢），工艺的更改导致供应商生产成本支出加大，据测算大块磁钢的生产成本要高出小块磁钢 6.5%左右，计入 2015 年的产品报价中。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对金风科技及其指定供应商销售价格公允。

二、发行人与金风科技及其指定供应商交易在定价模式上与其他行业客户基本一致，交货时间和付款期限根据不同客户的实际情况协商确定，与向其他行业客户的销售价格因行业不同而存在合理的差异

(一) 发行人的定价模式均为成本加成

成本加成是发行人产品定价的统一模式。因发行人磁钢成品中稀土原材料成本的占比较高，约为 70%，因此，发行人在磁钢成品报价时，均按照当时稀土原材料市场价格、辅料成本、合理的人工及其他费用，加上一定的利润率作为定价基础。客户也会参考稀土原材料市场价格与发行人进行议价，最终确定合同价格。

(二) 交货时间由客户需求决定

发行人产品是电机的核心零部件，是定制化的工业产品。交货时间均按照客户的需求来确定，客户根据自身生产情况下达生产订单，发行人将产品按照客户指定时间运送到客户指定地点。

(三) 付款期限与客户协商确定，不同客户存在差异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协商确定付款期限，不同客户存在差异，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客户 | 领域 | 2017 年 | 2016 年 | 2015 年 |
|----|--------------|------|--|---|--|
| 1 |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 风力发电 | 货到验收合格并开具发票后 90 天内支付 95%货款，质保期起算后 365 日内、并且卖方出具保函后支付 5%尾款。 | 货到验收合格并开具发票后 60 天内支付 70%货款，120 天内支付 25%阶段款，质保期起算 12 个月、并且卖方出具质保函后 60 日内支付 5%尾款。 | 部分合同延续 2014 年政策：发货前预付 15%货款，货到入库后 60 天内支付 80%货款，货到之日起期满一年后付 5%尾款； 其他合同执行如下政策：货到验收合格并开具发票后 90 天内支付 95%货款，货到之日起期满 1 年后、且卖方出具质量保函后支付 5%尾款。 |
| 2 |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风力发电 | 货到验收合格并开具发票后 90 天内支付 95%货款，质保期起算后 365 日内、并且卖方出具保函后支付 5%尾款。 | | |
| 3 |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 风力发电 | 发货前预付 20%货款；货到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支付 30%货款，360 天内支付 50%货款。 | | |

| 序号 | 客户 | 领域 | 2017年 | 2016年 | 2015年 |
|----|-----------------|----------------------|--|-------|-------|
| 4 | 罗伯特·博世投资荷兰有限公司 | 新能源汽车、汽车零部件、机器人及智能制造 | 联合汽车电子有限公司:开具发票后 30 天内付款。 博世汽车部件(长沙)有限公司:收到发票后 60 天内付款。 其他公司: 收到货物后 60 天内付款。 | | |
| 5 |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节能变频空调 | 按月结算、收到发票后 30 天内付款; 2017 年 11 月起按月结算, 60 天内付款。 | | |
| 6 | 三菱电机(广州)压缩机有限公司 | 节能变频空调 | 按月结算, 收到发票后 30 天内付款。 | | |

(四) 磁钢价格因客户所处行业情况及产品规格型号的不同而存在差异

报告期内, 发行人不同行业产品平均销售价格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元/千克

| 项目 | 2017年 | 2016年 | 2015年 |
|-------------|--------|--------|--------|
| 风力发电 | 199.14 | 195.50 | 229.08 |
| 新能源汽车及汽车零部件 | 365.69 | 412.66 | 423.91 |
| 节能变频空调 | 323.39 | 361.26 | 425.33 |
| 节能电梯 | 281.30 | 272.11 | 299.88 |
| 机器人及智能制造 | 421.74 | 427.74 | 530.15 |

风电领域产品型号比较单一, 磁钢牌号较低, 单块磁钢体积和重量大, 加工工序较少, 便于机械化生产; 非风电领域产品型号丰富, 磁钢牌号整体较高, 单块磁钢体积小、重量轻, 加工工序较多。因此, 整体来看, 非风电领域产品价格高于风电领域产品价格。

(五) 补充提供 2016 年发行人与其他供应商对金风科技的销售合同

如本小题第(一)中表格列示信息, 发行人 2016 年 1 月的对比合同即为 2016 年合同, 第三方供应商 2015 年 12 月签订合同主要执行期为 2016 年, 视作与发行人同期的 2016 年合同。

核查过程及结论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与金风科技、中国中车附属企业、南京汽轮签订的合同和交易明细、凭证资料等, 获取了金风科技提供的与同期第三方供应商签订的合同价格, 对比了发行人与其他客户的合同和交易明细、凭证等资料, 访谈了发行人生产、管理和营销人员。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与金风科技及其指定供应商交易价格公允, 发行人不同

领域客户定价模式一致，交货时间和付款期限根据不同客户的实际情况协商确定，不同领域客户销售价格因行业不同和产品规格型号不同而存在合理的差异。

第（5）题：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金风科技、中国中车是否存在其他交易，是否存在代垫费用、代为支付费用或承担成本等情形，是否存在金风科技及其指定供应商为发行人积压库存情形；

一、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金风科技、中国中车附属企业其他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之一胡志滨与金风投控在投资领域存在合作，共同成立了澜溪（宁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澜溪资管”）、宁波澜溪成长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澜溪壹号”），上述主体已经作为关联方在申报材料中披露。

上述公司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公司 | 成立日期 | 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 股东情况 |
|----|------|------------|--------------|----------------|---|
| 1 | 澜溪资管 | 2016-06-30 | 1,000.00 | 肖治平 | 金风投控：450.00 万元，45.00% 胡志滨：300.00 万元，30.00% 肖治平：250.00 万元，25.00% |
| 2 | 澜溪壹号 | 2016-07-05 | 60,000.00 | 澜溪（宁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金风投控：29,700.00，49.50% 胡志滨：29,700.00，49.50% 澜溪资管：600.00，1.00% |

澜溪壹号投资了恒逸石化（SZ:000703）、东华能源（SZ:002221）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以及华夏航空（SZ:002928）上市前股权，截至目前持股比例分别为 3.90%、1.22% 和 4.49%。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金风科技、中国中车附属企业不存在其他交易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金风科技、中国中车附属企业之间不存在代垫费用、代为支付费用和承担成本等情形。

二、金风科技及其指定供应商不存在为发行人积压库存的情形

报告期内，从发行人的销售变化与金风科技的产量变化趋势对比、发行人与中国中车附属企业、南京汽轮的结算独立性以及相关的销售回款情况看，金风科技及其指定供应商不存在为发行人积压库存的情形。具体分析如下：

(一) 销售趋势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金风科技及指定供应商的销售情况及金风科技自身的生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吨

| 项目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2014 年 |
|--------------------------|----------|----------|----------|----------|
| 金风科技年生产量 (MW) | 5,878.50 | 6,677.00 | 7,887.00 | 4,802.75 |
| 同期变动率 | -11.96% | -15.34% | 64.22% | - |
| 发行人销售的应用于金风科技风机的磁钢总量 (吨) | 1,862.85 | 2,448.97 | 2,297.39 | 1,852.08 |
| 其中：金风科技采购 (吨) | 286.98 | 165.36 | 25.12 | 87.91 |
| 指定供应商采购 (吨) | 1,575.88 | 2,283.61 | 2,272.27 | 1,764.17 |
| 同期变动率 | -23.93% | 6.60% | 24.04% | - |
| 发行人占金风科技磁钢的整体使用数量比重 | 56.70% | 56.42% | 46.61% | 55.66% |

从上表可以看出，发行人报告期内向金风科技及其指定供应商销售的磁钢数量与金风科技报告期的整体销量及生产量数据变动趋势基本一致。2016 年较 2015 年趋势相对异常，主要是由于 2015 年整个风电行业出现了抢装潮，同时发行人自身的非风电市场也在快速增长，发行人的生产能力不能完全满足金风科技生产采购需求的急速增长，从而使得发行人对金风科技的磁钢整体使用数量占比有所下降，2016 年随着发行人整体生产能力的提升，其占金风科技磁钢整体使用数量占比上升，恢复至正常水平。

(二) 独立结算

根据对中国中车附属企业、南京汽轮的访谈并经核查，中国中车附属企业、南京汽轮向发行人采购的磁钢主要用于制造发电机，之后再将发电机销售给金风科技，上述步骤是分开交易并独立结算，因此客户提前采购会存在一定的库存，中国中车附属企业、南京汽轮采购金力永磁磁钢不存在积压库存情况。

(三) 销售回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金风科技、中国中车附属企业及南京汽轮的销售回款正常，未出现异常的长期挂账款项。

综上，金风科技及其指定供应商不存在为发行人积压库存的情形。

核查过程及结论

本所律师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中国中车附属企业、南京汽轮相关人员，核查

了实际控制人的银行流水，以及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的账簿，查阅了金风科技公开披露资料。

本所律师认为，除胡志滨与金风投控存在共同投资以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金风科技、中国中车附属企业不存在其他交易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金风科技、中国中车附属企业之间不存在代垫费用、代为支付费用和承担成本等情形；金风科技及其指定供应商不存在为发行人积压库存的情形。

第（6）题：结合金风科技的供应商选取制度、管理制度及招投标制度等，说明发行人直接向金风科技销售磁钢并通过中国中车附属企业和南京汽轮向金风科技销售磁钢，是否需要履行招投标程序，是否存在需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与金风科技的合作关系是否具有稳定性和持续性，报告期内通过公开招标方式获得的收入金额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发行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或其他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有关规定的情形；

一、发行人向金风科技及其指定供应商销售磁钢不需要履行招投标程序，不存在需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根据国家《招标投标法》及其他地方政府法律法规中规定必须招标的项目，应采用招标采购方式；其中风电场建设、污水处理厂、自来水厂建设相关的工程、物资、服务采购，由于一般均达到法定招标的标准，应采用招标采购方式。

根据金风科技提供的说明及相关制度文件，其采购方式包括四种，招标（包括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采购、综合评比采购、单一来源采购和续约采购。金风科技直接及指定中国中车附属企业、南京汽轮采购发行人的磁钢，不属于法律法规强制要求招标的项目，不需要履行招投标程序，金风科技采用综合评比采购的模式。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通过综合评比采购的模式入围金风科技合格磁钢供应商范围，并根据评定结果确定的采购价格（各磁钢供应商统一价格）和采购份额与金风科技签订业务合同。

根据对中国中车附属企业、南京汽轮的访谈，金风科技指定采购模式下，发行人向中国中车附属企业、南京汽轮销售磁钢属于客户指定供应商和产品，不需要履行招投标程序。

综上所述，根据金风科技的供应商选取制度、管理制度及招投标制度等，发行人向金风科技及其指定供应商销售磁钢不需要履行招投标程序，不存在需履行招投标程序而

未履行的情形。

二、发行人与金风科技的合作关系是稳定的和持续的

金风科技于 2008 年 8 月公告参与投资设立金力有限，2009 年成为发行人股东，发行人于 2010 年进入其供应体系，并逐年增加供应比重，近 5 年金风科技向发行人直接或间接采购的磁钢总量占其各年需求量比重较为稳定，基本在 50%-60% 的范围内，其余向其他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子公司采购。发行人与金风科技的合作关系稳定。

发行人在与各大型客户合作过程中，已经具备了成熟的磁钢生产技术和工艺水平，凭借着优质的产品和服务，高效的产品开发和交付能力，发行人已经连续三年获得金风科技质量信用 5A 级供应商（最高等级）的称号，并曾获得南车株洲电机有限公司优秀供应商称号，发行人与金风科技及其指定供应商之间将继续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发行人与金风科技及其指定供应商的交易具备持续性。

未来国内风电行业将保持相对稳定的发展态势，发行人与金风科技及其指定供应商的业务收入预计将呈平稳略波动的趋势。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通过公开招标方式获得的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公开招标方式获取的订单，发行人依据商业谈判的合作模式获取订单。发行人产品销售使用对象不涉及工程建设项目，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招投标的范围；亦不涉及政府采购行为，不属于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范围。发行人的客户根据自身的采购决策机制决定是否采用公开招投标程序，报告期内，发行人涉及的业务合同不存在需要履行公开招投标的情况。发行人也不存在商业贿赂和其他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有关规定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公开招标方式获取的订单，不存在应履行招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商业贿赂和其他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有关规定的情形。

核查过程及结论

本所律师核查了金风科技采购管理相关制度、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同及订单，对发行人主要客户进行访谈并获取对其的调查问卷，核查了工商部门对公司的处罚情况，并获取了工商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查询了关键管理人员的资金流水、个人守法证明及信用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向金风科技及其指定供应商销售磁钢不需要履行招投标程序，不存在需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发行人与金风科技之间的合作关系具有稳定性和持续性；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公开招标方式获取的订单，发行人依据商业谈判的常规合作模式获取订单；发行人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商业贿赂或其他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有关规定的情形。

第（7）题：发行人与金风科技及其关联方交易的必要性及未来变动趋势、关联交易的决策机制、定价原则，发行人是否已经建立相关制度以保证未来交易价格的公允性；结合相关合同条款及报告期第三方回款中江苏金风科技、新疆金风科技因抵账代江苏中车、江苏南车支付货款等情形，说明未将对中车附属企业和南京汽轮向发行人的采购认定为关联交易是否严谨、合理；发行人取得金风科技及关联方订单的方式，以及发行人与金风科技及其关联方的合作关系是否稳定；

一、发行人与金风科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未来变动趋势

（一）与金风科技及其关联方交易的必要性

目前，风力发电行业是高性能钕铁硼磁钢的最大应用领域之一，整体的使用量占据国内高性能钕铁硼磁钢需求总量的三分之一左右。金风科技作为生产永磁直驱风电整机的全球领先企业，对高性能钕铁硼磁钢的需求较大且持续性强。

金风科技永磁直驱风机的国内市场占有率在 70%以上。因而金风科技在风电磁钢领域占据主要的消费比重，在国内高性能钕铁硼磁钢领域也是主要的消费厂家。因此，发行人作为全球领先的风电应用领域磁钢供应商，向金风科技及其指定供应商销售具有必要性。

（二）发行人与金风科技及其指定供应商交易的未来变动趋势

目前我国风电领域已经步入稳步发展期，金风科技作为全球永磁直驱风机龙头企业，占据国内永磁直驱风力发电机 70%以上的市场份额，对磁钢的采购需求将长期存在；发行人在与各大型客户合作过程中，已经具备了成熟的磁钢生产技术和工艺水平，凭借着优质的产品和服务，高效的产品开发和交付能力，发行人已经连续三年获得金风科技质量信用 5A 级供应商（最高等级）的称号，并曾获得南车株洲电机有限公司优秀供应商称号，发行人与金风科技及其指定供应商之间将继续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2012 年至 2017 年对金风科技的磁钢供应量占其需求总量稳定在 50%至 60%之间，未来交易具备

持续性。

未来国内风电行业将保持相对稳定的发展态势，发行人与金风科技及其指定供应商的业务收入预计呈平稳略波动的趋势，且收入规模具备持续性。

二、发行人与金风科技关联交易决策机制、定价原则

发行人与金风科技及其指定供应商的交易定价原则与发行人其他客户一致，采用市场化的成本加成定价方式，最终由金风科技对多家供应商综合评比的方式确认交易价格和交易数量，发行人对金风科技的交易价格与金风科技的其他磁钢供应商一致，价格公允。

从交易的决策机制方面，发行人已经履行了完整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第一，发行人年初按照金风科技的整体合同金额做预计关联交易决策，并在相关事项下说明整体合同包含将转让给中国中车等执行的份额，相关事项经三会程序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第二，定期报告中将非直接交易的部分比照关联交易的披露要求一并进行披露，相关报告中的关联交易及比照关联交易事项经独立董事发表认可意见。因此，发行人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交易事项都履行了完整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并与关联交易一并进行披露。

综上，发行人针对金风科技及其指定供应商交易决策程序是完备并合规的。

三、发行人是否已经建立相关制度以保证未来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发行人通过建立合理的内部报价机制，以及关联交易的治理决策机制，保证未来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一）发行人建立了向客户定价的合理机制

发行人建立并有效执行了报价制度《成本核算与报价管理程序》，对于包括金风科技在内的大客户，按成本加成定价法确定产品的对外报价，即按产品单位成本加上一定比例的利润制定产品价格的方法（即价格=单位成本+单位成本×成本利润率）。发行人成本核算及报价需要市场营销部、技术研发部、生产部、供应链管理中心、财务部、物控部共同参与，并由包括总经理在内的高级管理人员决策。发行人在内部成本加成定价的基础上，结合市场导向的定价原则，通过参与客户的竞价、综合评比等程序形成对客户的最终定价。

(二) 关联交易/比照关联交易的事项通过关联交易的决策机制确保其公允性

发行人已建立并实际履行了完整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据发行人现行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发行人对关联方交易的定价需参考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执行。报告期发行人与金风科技及其指定供应商交易的定价原则与发行人向其他第三方客户一致，通过金风科技的综合评比程序与金风科技的其他磁钢供应商一致。针对关联交易的决策，发行人通过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股东大会决策程序完整，关联方做相应的回避表决。

发行人为保证类似金风科技采购事项等交易的公允性，发行人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约定比照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按照关联交易程序执行，报告期比照关联交易已经实际履行上述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未来仍将继续遵循上述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以确保其公允性。

综上，发行人已建立相关制度以保证未来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四、发行人未将金风科技指定采购模式下对中国中车附属企业和南京汽轮的销售认定为关联交易的原因

(一) 中国中车附属企业、南京汽轮并不能认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中国中车附属企业为大型央企，南京汽轮为国有控股企业。2012年10月-2017年6月，金风科技持有中国中车附属企业西安中车20%股权，对西安中车和发行人均能实施重大影响，因此，发行人将对西安中车的销售定义为关联交易。但是，发行人与中国中车其他的附属企业西安中车永电捷力风能有限公司、托克逊中车永电能源装备有限公司和江苏中车电机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南京汽轮也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公司不能认定为关联方。

(二) 发行人与中国中车附属企业、南京汽轮的销售业务中权利义务确认是完整的

经核查发行人与中国中车附属企业、南京汽轮签署的协议，该等协议明确约定了采购总价款、总数量、采购单价、技术规格、运输方式及货物交付方式、包装要求、付款条款、验收/检验条款、违约责任、税费、争议解决、法律适用、合同生效条件及其效力等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十二条及第一百三十一条规定的买卖合同的条款要求，该等合同对买卖双方权利义务约定是独立完整的。根据合同相对性原则，合

同的效力范围仅限于合同当事人之间，合同当事人一方只能向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基于合同提出请求，而不能向与其无合同关系的第三人提出合同上的请求。同时，因合同而产生的责任只能在合同当事人之间发生，合同关系以外的第三人不能基于该合同而承担责任。综上，发行人与中国中车附属企业、南京汽轮构成独立的买卖关系，权利义务の確認是完整的。

（三）第三方回款属于历史交易的延续

金风科技与中国中车附属企业的第三方抵账属于历史交易的延续，且抵账都签订了三方的抵账协议。三方抵账的情形因金风科技 2012 年将主要发电机业务剥离给中国中车（当时分属中国南车及中国北车）之后产生。在初期阶段，由于结算的延续，部分合同金风科技预付了合同款，在合同转移给中国中车附属企业执行后，存在转移后执行应结算部分的货款进行三方抵账的情形，即将金风科技对发行人的磁钢预付款、中国中车与金风科技的发电机采购款、中国中车与发行人的磁钢采购款进行互抵，不存在金风科技为中国中车提前垫付款项的第三方付款情形，上述三方抵账行为属于合理的商业安排，并非基于公司间的关联利益安排。

（四）比照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披露方式与关联交易一致，满足合规及信息披露的要求

针对与金风科技指定供应商的交易，尽管中国中车附属企业（西安中车除外）与南京汽轮均不能认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但是出于谨慎的原则，对于相关交易发行人已经比照关联交易披露。

针对上述交易，发行人将包含比照关联交易金额的预计交易事项在 2017 年及 2018 年的年度预计关联交易中履行了审批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程序，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的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及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2015 年及 2016 年的比照关联交易事项全部按照关联交易的追认程序在 2016 年年报、2017 年中报及 2017 年报的报出程序中履行追认程序。独立董事对报告期的全部关联交易及比照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后认可意见。

发行人对于与金风科技关联交易和指定供应商比照关联交易已经全部按照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进行决策，信息披露按照关联交易的披露要求进行了披露。未来发行人对于比照关联交易事项仍会按照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进行决策，按照关联交易的披露要求

进行披露。比照关联交易能够满足内控、信息披露及监管的要求。

综上，金力永磁与西安中车的销售业务被认定为关联交易，与中国中车其他附属企业及南京汽轮的销售业务比照关联交易披露是谨慎及合理的。

五、发行人取得金风科技及关联方订单的方式，以及与金风科技合作关系的稳定性

发行人通过参与金风科技每年度对磁钢供应商的综合评比及竞价的方式，获得金风科技及其指定供应商订单，确定向金风科技及其指定供应商销售磁钢的价格及数量。

发行人于 2010 年进入金风科技供应体系，凭借着优质的产品和服务，高效的产品开发和交付能力，在综合评比中得分领先，进入其供应体系后逐年增加供应比重，近 5 年金风科技及其指定供应商向发行人采购的磁钢总量占其各年需求量比重较为稳定，基本在 50%-60% 的范围内。

目前我国风电领域已经步入稳步发展期，金风科技作为全球永磁直驱风机的龙头企业，占据国内永磁直驱风力发电机 70% 以上的市场份额，对磁钢的采购需求将长期存在；发行人在与各大型客户合作过程中，已经具备了成熟的磁钢生产技术和工艺水平，凭借着优质的产品和服务，高效的产品开发和交付能力，发行人已经连续三年获得金风科技质量信用 5A 级供应商（最高等级）的称号，并曾获得南车株洲电机有限公司优秀供应商称号。

发行人是目前国内风电领域领先的高性能磁钢供应商，发行人与包括维斯塔斯、西门子-歌美飒、金风科技在内的全球风电装机容量排名前三的厂商，以及明阳智慧、湘电股份等国内排名前十的风电企业，都建立了广泛的业务合作关系，对于风电磁钢的研发、生产和质量控制具备优势。

综上，发行人与金风科技及其指定供应商之间将继续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交易具备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核查过程及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风电领域相关行业报告，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中国中车和南京汽轮相关人员，核查了发行人产品定价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相关的报价文件、关联交易相关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文件，复核了发行人对于关联交易的会计处理。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金风科技及其指定供应商的交易具备必要性和持续性；发

行人已建立关联交易定价机制、决策机制以保证未来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发行人未将金风科技指定模式下对中国中车附属企业（不含西安中车）、南京汽轮的销售认定为关联交易而是比照关联交易决策及披露是谨慎、合理的；发行人参与金风科技的综合评比和竞价取得金风科技订单；发行人与金风科技及其指定供应商的合作关系是稳定的。

第（8）题：说明发行人营业收入、净利润、技术等方面是否对金风科技存在重大依赖及判断依据，发行人与金风科技及其关联方的合作关系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发行人预计 2018 年对金风科技相关产品的销售预计一季度将降至 30% 以下的依据及合理性，2016 年以来西安中车永电销售金额下降幅度较大的原因。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发行人营业收入、净利润及技术等方面对金风科技不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与金风科技及其关联方的合作关系稳定，金风科技相关业务需求稳定，金风科技之外的其他业务快速增长并成为发行人的主要业务及利润来源，因而发行人与金风科技的合作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一、发行人营业收入、净利润和技术上对金风科技的依赖情况和判断依据

（一）发行人对金风科技已经不形成重大依赖

1、发行人自行掌握磁钢生产制造技术，技术来源与积累与金风科技无关，在技术上对金风科技不存在重大依赖

从技术的角度，金风科技为风电整机制造厂商，不掌握钕铁硼磁钢技术，不存在专门的磁钢技术研发机构和人员，未给予金力永磁正常商业往来之外的技术和人员支持。发行人主要核心技术人员毛华云、刘路军、储银河等，从 2009 年起已经进入公司，负责发行人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制造，相关人员的从业经历与金风科技无关。因此，发行人在技术上对金风科技不存在依赖。

2、发行人在净利润上对金风科技不存在重大依赖

2015 年-2018 年 1-3 月，发行人来自于金风科技及其指定供应商业务的利润贡献占发行人净利润比重为 74.94%、47.11%、35.10%和 26.22%，呈持续降低的趋势，目前，发行人的利润主要来源于非金风科技的业务。发行人 2017 年来自于其他客户主营业务贡献的净利润 9,023.06 万元，占比 64.90%，2018 年一季度占比 73.78%，来自金风科技业务的影响持续降低，发行人净利润对金风科技及其指定供应商业务不存在重大依赖。

报告期内，发行人净利润贡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年1-3月 | 2017年度 | 2016年度 | 2015年度 |
|-----------------------|-----------|----------|----------|----------|
| 1、金风科技及其指定供应商业务贡献的净利润 | 629.42 | 4,880.38 | 3,242.26 | 7,683.22 |
| 占净利润的比例 | 26.22% | 35.10% | 47.11% | 74.94% |
| 2、其他客户业务贡献的净利润 | 1,770.91 | 9,023.06 | 3,639.63 | 2,569.31 |
| 占净利润比重 | 73.78% | 64.90% | 52.89% | 25.06% |

3、发行人在营业收入上对金风科技不存在重大依赖

发行人报告期内受金风科技控制和影响的营业收入占比持续下降，从 2015 年的 63.28% 下降到 2017 年的 40.54%，2018 年 1-3 月已经降至 30% 以下，对金风科技不存在重大依赖，主要以金风科技指定中国中车和南京汽轮采购为主。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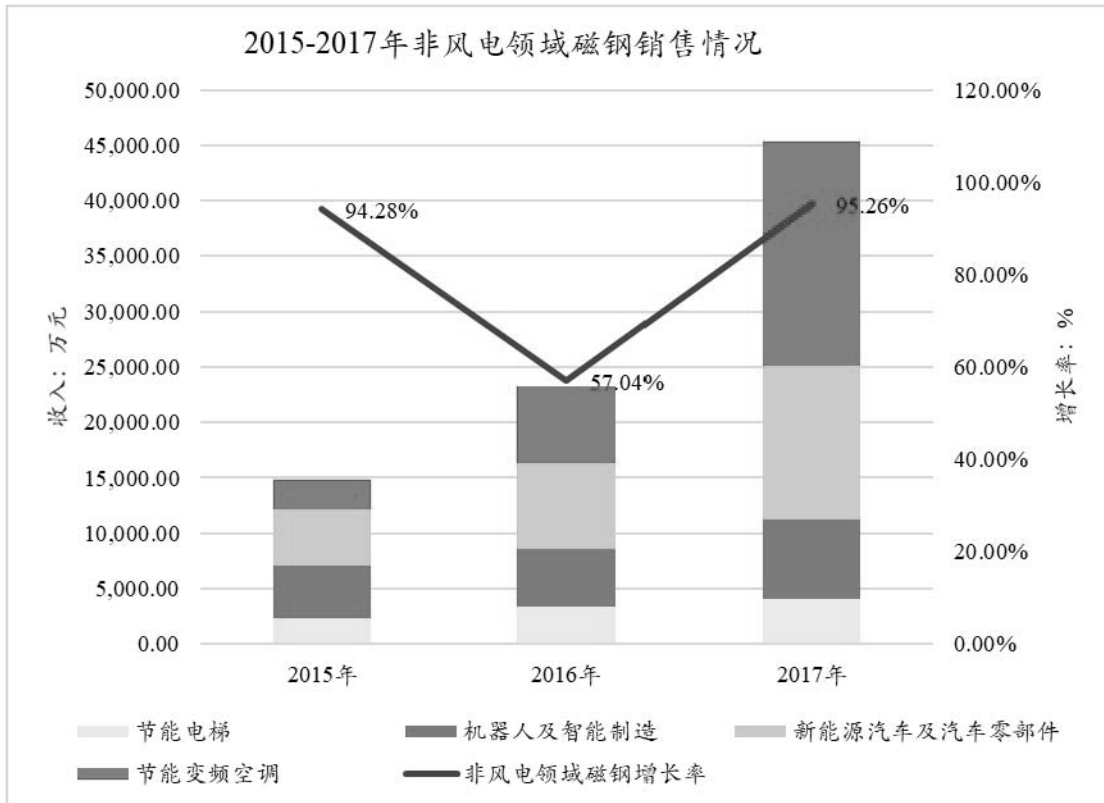
| 项目 | 2018年1-3月 | 2017年度 | 2016年度 | 2015年度 |
|-------------------------------|-----------------|------------------|------------------|------------------|
| 1、发行人对金风科技及其子公司直接销售总额 | 0.28 | 5,627.95 | 3,319.59 | 542.63 |
|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0.00% | 6.17% | 4.12% | 0.65% |
| 2、金风科技指定采购模式下发行人对中国中车附属企业销售总额 | 6,578.46 | 29,863.08 | 42,567.67 | 52,238.17 |
|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25.08% | 32.73% | 52.79% | 62.63% |
| 其中：西安中车交易规模及比例 | - | 1,877.85 | 17,850.36 | 29,690.67 |
|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 | 2.06% | 22.14% | 35.60% |
| 3、金风科技指定采购模式下发行人对南京汽轮销售总额 | 344.87 | 1,498.13 | 2,099.00 | - |
|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1.32% | 1.64% | 2.60% | - |
| 受金风科技控制和影响的交易总额 | 6,923.61 | 36,989.16 | 47,986.26 | 52,780.80 |
| 上述交易总额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 | 26.40% | 40.54% | 59.51% | 63.28% |

4、未来发行人对金风科技不存在重大依赖

2015 年-2018 年 1-3 月，发行人对金风科技及其指定供应商销售收入占比由 63.28% 持续降低至 26.40%，由金风科技及其指定供应商业务贡献的利润占比由 74.94% 持续降低至 26.22%。上述占比的降低主要源自发行人其他业务领域的持续高速增长。

(1) 报告期发行人磁钢应用领域多元化发展，其他领域高速增长

发行人产品的应用在新能源和节能环保领域多元化发展。2015-2017 年，发行人非风电领域磁钢销售情况如下图所示：



非风电领域产品的销售收入在 2015 年至 2017 年的总体年复合增长率为 75.11%，其中新能源汽车及汽车零部件领域产品销售收入年复合增长率为 63.66%，节能变频空调领域产品销售收入年复合增长率为 180.25%，机器人及智能制造领域产品销售收入年复合增长率为 23.08%，节能电梯领域产品销售收入年复合增长率为 32.68%。

2017 年和 2018 年 1-3 月发行人非风电领域的销售占比超过 50%。2018 年一季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布如下图所示：



2017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布如下图所示：



2018年1-3月，发行人非风电领域仍快速增长，其中节能变频空调销售占比为34.36%，已经超越风电领域，成为发行人产品的第一大应用领域。发行人其他领域的增长源自于业务本身的高速增长。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应用领域 | 2018年1-3月 | | | 2017年1-3月 | |
|--------|-----------|--------|---------|-----------|--------|
| | 收入 | 占比 | 变动 | 收入 | 占比 |
| 节能变频空调 | 8,968.84 | 34.36% | 274.11% | 2,397.38 | 15.23% |

| 应用领域 | 2018年1-3月 | | | 2017年1-3月 | |
|--------------------|-----------|---------|---------|-----------|---------|
| | 收入 | 占比 | 变动 | 收入 | 占比 |
| 新能源汽车及汽车零部件 | 5,118.66 | 7.78% | 128.41% | 2,240.97 | 14.24% |
| 节能电梯 | 814.26 | 19.61% | 0.46% | 810.52 | 5.15% |
| 机器人及智能制造 | 2,031.93 | 3.12% | 36.96% | 1,483.64 | 9.43% |
| 风力发电-金风科技及其指定供应商业务 | 6,923.61 | 26.53% | -12.15% | 7,881.58 | 50.07% |
| 风力发电-其他 | 173.61 | 0.67% | -41.15% | 294.99 | 1.87% |
| 毛坯 | 2,069.99 | 7.93% | 228.08% | 630.95 | 4.01% |
| 主营业务收入 | 26,100.90 | 100.00% | 65.82% | 15,740.04 | 100.00% |

(2) 非风电领域业务的增长可持续

从 2016 年起，发行人在非风电领域开始采用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晶界渗透工艺技术，大幅降低重稀土的添加量，并获得了三项国内发明专利授权及一项美国发明专利授权，另外在日本和欧盟也申请了发明专利并处于实审阶段。发行人的该项关键技术可降低产品配方成本，有效减少新能源汽车、节能变频空调领域对稀缺重稀土的消耗和依赖。

①发行人是国内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的主要磁钢供应商之一，报告期内，新能源汽车及汽车零部件领域产品的年复合增长率为 63.66%。2017 年及 2018 年 1-3 月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为 15.64%及 19.61%，占比持续提升且成为发行人最主要的产品应用领域之一。

目前发行人已经进入新能源车驱动电机装机量前四大的电机生产商供应链体系，其中联合电子、比亚迪等是发行人的主要客户，相关客户生产的驱动电机应用于比亚迪、上汽荣威、北汽新能源、吉利知豆、众泰汽车、东风汽车、金龙客车等新能源乘用车及新能源大巴车的主流品牌。新能源汽车是国家重点发展的战略新兴产业，产业发展尚处于起步阶段，从行业整体的政策规划、产能提升及车型品牌等发展趋势看，未来将保持高速的增长趋势。

②发行人是国内节能变频空调压缩机的领先磁钢供应商。2017 年，发行人在节能变频空调领域的磁钢产品销量可装机约 880 万台变频空调，市场占有率约 20%。

报告期内节能变频空调领域的销售收入年复合增长率为 180.25%。2017 年及 2018 年 1-3 月占发行人的销售比重为 22.97%及 34.36%，已经成长为发行人产品应用的第一大领域。

发行人是美的美芝、三菱电机、格力凌达、上海海立、华润三洋等知名空调压缩机厂商的主要磁钢供应商。其中，美的美芝是美的集团下属的全球规模最大的空调压缩机制造企业。随着国内空调产品领域节能环保要求的提升，未来节能变频空调市场占比将持续提升，发行人相关领域的销售收入仍将呈现较快的增长趋势。

(3) 发行人风电领域客户发展多元化

西门子-歌美飒、维斯塔斯及金风科技为 2017 年全球装机容量的前三名。除金风科技之外，发行人已经成为西门子-歌美飒的重要磁钢供应商，目前已经签订并正在执行的合同金额达到 1000 万美元，后续的相关合作也在商谈中；报告期发行人已经向维斯塔斯小批量供应磁钢，未来将进一步增加业务合作。

在国内装机容量靠前的企业中，除向国内龙头金风科技销售外，发行人已经向 2017 年装机容量国内第三的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批量供货；国内排名前十以内的湘电股份也是发行人多年的合作客户。

(4) 发行人预估 2018 年金风科技相关的交易将不超过 30%

金风科技 2018 年与发行人已经签订的合同总金额为 24,358 万元，基本为全年的预估总额，考虑到部分收入确认的延期因素以及后续偶发的合同增补因素，预估金风科技直接及间接的销售收入 2018 年在 30,000 万元左右。

通过三种方式估算发行人全年度的收入情况如下：

①根据非金风科技业务收入的增长率估算

金风科技之外的其他客户收入 2017 年总体增长率为 84.98%，2016 年及 2017 年的平均增长率为 55.32%，2018 年 1-3 月份的同期增长率为 144.03%。2017 年金风科技之外的其他客户收入为 51,349.73 万元。按照上述增长率分别测算 2018 年金风科技之外其他客户的主营业务收入将达到 79,756.95 万元至 125,310.64 万元之间，金风科技 30,000.00 万元预估收入占比为 19.32%到 27.33%之间。

②根据季度收入占比估算

发行人 2018 年 1-3 月已实现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26,225.05 万元，若按照 2015 年至 2017 年一季度占全年平均主营业务收入 21.66%的比重测算，2018 年全年的业务收入为 121,057.31 万元，金风科技 30,000.00 万元预估收入的占比为 24.78%。

③根据已实现的收入估算

发行人 2018 年 1-3 月已实现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26,225.05 万元。截至 2018 年 4 月 24 日,2018 年 4 月份的发行人的发货金额为 10,100.00 万元, 预计 4 月份的发货总金额为 12,000.00 万元,2018 年 2 至 4 季度整体发货金额按照单月水平 11,000.00 万元预估总金额为 99,000.00 万元。考虑发货后收入确认相对延迟等因素, 预估 2018 年 2-4 季度的收入确认总额为 90,000.00 万元, 2018 年整年的预估收入为 116,225.05 万元, 金风科技 30,000.00 万元的预估收入占比为 25.81%。

上述数据仅作为在现有财务数据和订单情况下的估算, 不视作为盈利预测。

未来, 发行人在技术、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等方面对金风科技仍将不存在重大依赖。

综上, 通过报告期发行人非风电领域业务的快速增长以及整体业务的增长, 发行人的客户及业务结构发生较大的优化, 发行人在技术、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方面对金风科技不构成重大依赖。

未来, 发行人在新能源汽车及汽车零部件领域和节能变频空调领域的高速发展仍将持续。同时, 发行人在风电业务内部也采取了积极开拓其他高端客户的多元化战略。未来, 发行人在技术、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方面对金风科技仍将不存在重大依赖。

二、发行人与金风科技及其指定供应商的合作关系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一) 金风科技及其指定供应商业务稳定可持续

发行人于 2010 年进入金风科技供应体系, 凭借着优质的产品和服务, 高效的产品开发和交付能力, 在综合评比中得分领先, 进入金风科技供应体系后逐年增加供应比重, 近 5 年金风科技向发行人直接或间接采购的磁钢总量占其各年需求量比重较为稳定, 基本在 50%-60%的范围内。

目前我国风电领域已经步入稳步发展期, 金风科技作为全球永磁直驱风机的龙头企业, 占据国内永磁直驱风力发电机 70%以上的市场份额, 对磁钢的采购需求将长期存在; 发行人在与各大型客户合作过程中, 已经具备了成熟的磁钢生产技术和工艺水平, 凭借着优质的产品和服务, 高效的产品开发和交付能力, 发行人已经连续三年获得金风科技质量信用 5A 级供应商 (最高等级) 的称号, 并曾获得南车株洲电机有限公司优秀供应商称号, 发行人与金风科技及其指定供应商之间将继续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 交易具备

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二）金风科技之外的业务增长保证了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

发行人报告期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利润规模持续增长。其中金风科技业务外的其他业务利润贡献持续上升，从 2016 年起超过 50%。其中，2018 年 1-3 月发行人金风科技业务之外的营业收入占比为 73.60%，利润贡献占比为 73.78%。同时，当期的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65.8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40.10%。节能变频空调和新能源汽车及汽车零部件领域的相关业务仍保持持续增长。此外，发行人已经与西门子-歌美飒、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签订了风电磁钢的供货合同，相关收入将在 2018 年陆续实现。因而，发行人整体的收入及利润的增长存在稳定的保证。

综上，发行人与金风科技业务的发展变化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重大影响。

三、发行人预计 2018 年对金风科技及其指定供应商产品的销售预计一季度将降至 30%以下的依据及合理性

根据金力永磁 2018 年一季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金风科技及其指定供应商销售额占发行人的营业收入比重为 26.40%，主要是由于发行人非风电领域业务的持续快速增长，非风电领域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144.26%，带动一季度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65.82%。

四、2016 年以来西安中车永电销售金额下降幅度较大的原因合理

西安中车永电早期为金风科技风力发电机组装的子公司，2012 年 10 月，金风科技进行业务调整，将持有的西安金风科技有限公司（西安中车永电前身）80%的股权转让给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永济新时速电机电器有限责任公司（后名称变更为“中车永济电机有限公司”），成为金风科技的参股公司。

由于发电机的体积和重量比较大、运输成本高，中国中车根据金风科技风机的装机地点，就近安排生产订单。2014-2016 年西安中车销售占比较高主要是受金风科技风电装机地点集中在西北地区的影响，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

2017 年 6 月，金风科技将其所持有的西安中车 20%股权转让给中车永济电机有限公司，西安中车成为中车永济电机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国中车对下属企业整合及调整后，将该公司的业务全部转移，并由中车永济电机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安中车永

电捷力风能有限公司承继。2017年9月，西安中车完成工商注销。

因此，发行人对西安中车永电销售收入下降主要是因为中国中车内部业务调整，将该公司注销，并由中国中车内部其他公司承接。西安中车永电的注销不会影响发行人与中国中车附属企业、金风科技之间的业务合作模式，也不影响发行人对中国中车附属企业的整体销售，业务仍具备持续性。

核查过程及结论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与金风科技及其指定供应商交易情况，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金风科技、中国中车相关人员，检查了发行人在手订单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技术上对金风科技不存在依赖；发行人在营业收入、净利润、技术等方面对金风科技不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与金风科技及其指定供应商的合作关系具备持续性，不会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确定性；发行人对2018年第一季度与金风科技及其指定供应商销售占比降至30%以下的预计是合理的；发行人与西安中车永电销售金额下降幅度较大是合理的。

四、问题 8、发行人与稀土矿业之间的关联交易。2011年6月，金力永磁与稀土矿业签订采购合同，同年10月，发行人支付了5801万元预付款。后双方未执行合同，发行人根据5%的违约金比例计提了预计负债，剩余5052.5万元全额计提坏账准备。2016年7月，发行人向法院提请诉讼，请求退还货款。同年9月，双方达成和解，继续履行合同，发行人进行了撤诉；发行人据此在2016年进行了坏账和预计负债的冲回，并确认了原材料约为539万元，进项税约为843万元，转回资产减值损失约1382万元，增加税前利润1382万元。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并披露：（1）发行人2011年向时任股东的稀土矿业采购，为何选择赔付违约金而不履行合同；（2）2011年签订合同未执行的原因，未执行原因在新三板挂牌申报、本次申报材料及法院起诉书中表述是否一致；（3）发行人2011年签订合同未执行，2016年才予起诉的原因，是否存在丧失诉权风险，公司董监高管理水平及是否勤勉尽责，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4）上述对坏账准备的冲回，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5）2017年发行人向其采购氧化镨钕、氧化铽，与同期向非关联方采购价格差异率分别为36.09%、17.05%，差异较大的原因，及中介机构核查认为“发行人向稀土矿业采购价格与市场平均价格基本一致”的依据和合理性。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核查结论。

【答复】

第（1）题：发行人 2011 年向时任股东的稀土矿业采购，为何选择赔付违约金而不履行合同；

发行人 2011 年向时任股东稀土矿业采购稀土原材料，由于合同有效期之后的原材料市场价格大幅下降，继续执行采购合同的损失远高于赔付违约金的损失，因此选择赔付违约金而不履行购买义务的原因合理。

2011 年稀土价格出现了暴涨暴跌。公司签订合同时点价格接近历史高点，后期价格大幅下调后，承担违约金的损失远低于执行合同的损失。根据亚洲金属网的报价统计，2011 年稀土原材料镨铁和钕铁每月平均交易价格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千克

| 日期 | 镨铁平均价 | 钕铁平均价 |
|-------------|-----------|----------|
| 2011 年 1 月 | 1,469.66 | 269.02 |
| 2011 年 2 月 | 1,771.37 | 291.67 |
| 2011 年 3 月 | 2,376.07 | 459.21 |
| 2011 年 4 月 | 2,800.57 | 590.35 |
| 2011 年 5 月 | 3,534.19 | 753.42 |
| 2011 年 6 月 | 8,489.62 | 2,472.32 |
| 2011 年 7 月 | 12,143.74 | 3,538.85 |
| 2011 年 8 月 | 9,878.79 | 2,993.01 |
| 2011 年 9 月 | 8,562.88 | 2,712.45 |
| 2011 年 10 月 | 8,176.47 | 2,255.66 |
| 2011 年 11 月 | 6,893.16 | 1,728.44 |
| 2011 年 12 月 | 5,696.58 | 1,271.95 |

从上表可以看出，2011 年镨铁和钕铁合金价格波动在 8 倍以上。

| 月份 | 日期 | 镨铁价格 (元/千克) |
|------------|----------|----------------|
| 2011 年 6 月 | 2011/6/1 | 6,300 |
| | 2011/6/2 | 6,550 |
| | 2011/6/3 | 6,750 |
| | 2011/6/4 | 6,800 |
| | 2011/6/7 | 8,000 |
| | 2011/6/8 | 8,500 |
| | 2011/6/9 | 8,500 |

| 月份 | 日期 | 镉铁价格 (元/千克) |
|----|-----------|----------------|
| | 2011/6/10 | 8,500 |
| | 2011/6/11 | 9,500 |
| | 2011/6/13 | 10,000 |
| | 2011/6/14 | 10,000 |
| | 2011/6/15 | 10,333 |
| | 2011/6/16 | 11,000 |
| | 2011/6/17 | 11,500 |
| | 2011/6/18 | 12,000 |
| | 2011/6/20 | 12,000 |
| | 2011/6/21 | 12,100 |
| | 2011/6/23 | 12,400 |
| | 2011/6/24 | 12,850 |
| | 2011/6/25 | 13,100 |
| | 2011/6/27 | 13,100 |
| | 2011/6/28 | 13,550 |
| | 2011/6/29 | 14,300 |
| | 2011/6/30 | 14,300 |

由上表可以看出，发行人 2011 年 6 月 17 日签订的合同接近历史价位的高点。当时资金比较紧张，未在合同有效期内全额支付货款并提货；后稀土原材料价格急剧下降，如果发行人执行合同将会产生大额损失。

发行人按照合同约定价格和根据亚洲金属网 2011 年 12 月镉铁、钕铁平均价格测算的总价差异情况如下表所示：

| 产品名称 | 数量 (吨) | 合同单价 (元/千克) | 合同总价 (万元) | 2011 年 12 月 市场单价 (元/ 千克) | 2011 年 12 月 市场 总价 (万元) | 差异 (万元) |
|-----------|--------|----------------|------------------|--------------------------------|------------------------------|-----------------|
| 镉铁合金 | 13.00 | 11,200.00 | 14,560.00 | 5,696.58 | 7,405.55 | 7,154.45 |
| 钕铁合金 | 1.00 | 4,100.00 | 410.00 | 1,271.95 | 127.19 | 282.81 |
| 合计 | - | - | 14,970.00 | - | 7,532.75 | 7,437.25 |

根据双方签订的销售合同约定，若供方不能供货或需方中途不履行合同，应按货款总值 5%（748.50 万元）偿付违约金；如继续履行合同，合同约定总价高出当时市场价格差额约为人民币 7,437.25 万元，鉴于此，公司选择赔付违约金，而未选择继续履行购买义务。

核查过程及结论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与稀土矿业签订的合同及相关付款凭证，查阅了主要稀土原

材料市场价格，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稀土矿业相关人员，核查了稀土矿业同期与其他主要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11 年向时任股东稀土矿业采购稀土原材料，由于合同有效期之后的原材料市场价格大幅下降，继续执行采购合同的损失远高于赔付违约金的损失，因此选择不履行购买义务的原因合理。

第（2）题：2011 年签订合同未执行的原因，未执行原因在新三板挂牌申报、本次申报材料及法院起诉书中表述是否一致；

发行人按照合同支付预付款后，因为资金较为紧张，未在合同有效期内及时付清全部货款，稀土矿业也未向发行人发货。后稀土价格迅速下降，由于双方无法就新的采购价格达成一致，双方最终未执行该合同。

2011 年是稀土市场的一个比较特殊的时期，稀土价格剧烈波动。根据稀土矿业提供的信息，稀土矿业同期其他未执行合同的最终执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合同日期 | 采购方 | 采购内容 | 采购数量 | 采购单价 | 采购金额 | 付款方式 | 最终执行情况 |
|----|-----------|---------------|------|-------|------------|----------|----------------|-------------|
| 1 | 2011-7-1 | 赣州市东磁稀土有限公司 | 镝铁合金 | 2.5 吨 | 1,500 万元/吨 | 3,750 万元 | 预付 30% 货款，款到发货 | 和解，预付款范围内执行 |
| 2 | 2011-7-15 | 赣州鑫磊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 镝铁合金 | 2 吨 | 1,500 万元/吨 | 3,000 万元 | 预付 30% 货款，款到发货 | 和解，预付款范围内执行 |

稀土矿业与赣州市东磁稀土有限公司、赣州鑫磊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未全部执行合同。最终金力永磁采取与上述公司类似的方式，在预付款范围内执行合同。

未执行原因在新三板挂牌申报、本次申报材料及法院起诉书中的表述情况如下：

| 新三板挂牌公开转让说明书 | 本次申报材料 | 法院起诉书 |
|------------------------------------|--|--|
| 由于当时公司现金流紧张及后期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原因，公司未执行该合同。 | 因为发行人资金较为紧张，未及时付清全部货款，稀土矿业也未向发行人发货。后稀土价格迅速下降，由于双方无法就新的采购价格达成一致，双方最终未执行该合同。 | 稀土矿业在合同约定的交货期之前未通知金力永磁已经备好货并要求金力永磁提货；金力永磁要求不再履行合同，并多次要求稀土矿业退回金力永磁已支付的货款，但稀土矿业一直未退还货款给金力永磁。 |

发行人 2011 年签订合同未执行的原因在新三板挂牌申报、本次申报材料中表述基本一致，与法院起诉书中表述的实质内容基本一致。

法院起诉书中未执行的原因是“稀土矿业在合同约定的交货期之前未通知金力永磁已经备好货并要求金力永磁提货”，是基于合同双方均存在过错而提出的抗辩依据。

因此，发行人关于 2011 年与稀土矿业合同未执行原因在新三板挂牌、本次申报材料及法院起诉书中表述的实质内容基本一致。

核查过程及结论

本所律师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稀土矿业相关人员，核查了稀土矿业同期与其他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文件以及与稀土矿业相关的法院起诉书、裁定书及和解协议。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关于合同未执行原因解释合理，且在新三板挂牌、本次申报材料及法院起诉书中表述的实质内容基本一致。

第（3）题：发行人 2011 年签订合同未执行，2016 年才予起诉的原因，是否存在丧失诉权风险，公司董监高管理水平及是否勤勉尽责，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一、合同纠纷产生之后，双方保持了必要及正式的商务函件沟通，未丧失诉讼权，最终按照双方的协商妥善处理

2012 年至 2014 年 7 月，发行人与稀土矿业之间分别就合同的后续执行进行了多次的书面函件沟通与商议。之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稀土矿业就上述合同事宜进行了多次会面沟通协商，但均未达成一致的解决方案。

2016 年 6 月 28 日，发行人向赣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前两年内双方存在正式的书面往来函件，未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五条规定的二年诉讼时效期间的规定，不存在丧失诉权的情形。

二、发行人管理层做到了勤勉尽责，纠纷的处理主要是基于未来业务的持续开展

在上述过程中，管理层为争取公司利益的最大化做了必要的努力，发行人及管理层对相关事项履行了必要的职责。在纠纷发生之前，稀土矿业一直为公司重稀土的主要供应商，纠纷发生之后管理层及时中止了与稀土矿业的业务合作，并通过对供应商的调整保障了公司原材料的供应。对于纠纷产生之后对财务报表的影响，管理层经多次沟通未果后，在相应的报告期就预付账款全额计提了预计负债和坏账准备，将经营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充分体现，并在相应财务报告中向监事会、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充分报告。在报

告期内，待纠纷事项妥善处理之后，发行人逐步恢复向赣州稀土及附属企业的采购。

综上，发行人管理层在处理相关事项中是勤勉尽责的，纠纷事项的发生主要是由于企业无法合理预知的宏观市场风险因素，同时供应商处于相对强势地位，管理层本着发行人与供应商可持续发展的原则谨慎处理该纠纷事项。

三、发行人内控制度持续完善并有效执行，确保类似风险事项不再发生

发行人从 2011 年起初步制定了《合同管理制度》，并经多次修订不断完善。上述制度规定了业务部门、合同管理部门、公司法律顾问的主要职责，以及合同审签管理、合同审签程序、合同履行、变更和解除、合同纠纷处理、合同资料管理等内容。

上述制度明确规定合同纠纷管理及处理程序：

（一）为解决合同纠纷所采取的各项措施，必须在法定的诉讼时效和期间内进行，一般法定诉讼时效为两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合同纠纷发生后，可以通过协商、调解、仲裁、诉讼等方式解决，合同承办部门、人员应立即报告分管领导和合同管理部门、公司领导，合同管理部门、销售部门、财务部等相关部门应当及时提供解决纠纷所需的相关材料；公司应当依法采取一切措施，积极收集、整理有关证据；

（三）在处理合同纠纷过程中，对于可能因对方当事人的行为或者其他原因，使判决不能执行或者难以执行的案件，应当及时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

（四）解决合同纠纷的申请书、起诉书、证据、答辩书、协议书、调解书、仲裁书、裁定书、判决书等，在结案后十日内，由承办人送交合同管理部门备案。

公司已经有效执行了上述合同管理制度，并从 2010 年起聘用了常年法律顾问，为公司日常合同模板、人事制度、专项法律事项等提供咨询服务。

因此，发行人合同管理及纠纷处理相关制度完善并有效执行，能够降低类似事项发生的风险。

核查过程及结论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与稀土矿业纠纷合同相关的往来函件、法院起诉书、和解协议，查阅了相关条款，核查了公司在采购相关内部控制方面的改进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11 年签订合同未执行、2016 年才予起诉的原因合理，不

存在丧失诉权的情形；发行人董监高勤勉尽责，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

第（4）题：上述对坏账准备的冲回，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发行人坏账准备的冲回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相关事项产生的损益冲回全部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发行人 2016 年依据庭外和解协议而进行的债权处理是按照债务重组的准则进行处理的，收到的原材料实物以当期的市场公允价值入账。

发行人会计处理主要依据如下准则及应用指南：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债务重组，是指在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的情况下，债权人按照其与债务人达成的协议或者法院的裁定作出让步的事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应用指南，债务重组采用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的，债权人收到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股权投资等非现金资产的，应当以其公允价值入账。债权人应当将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与受让资产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在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所规定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将其终止确认，计入营业外支出（债务重组损失）等。重组债权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应当先将上述差额冲减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冲减后仍有损失的，计入营业外支出（债务重组损失）；冲减后减值准备仍有余额的，应予转回并抵减当期资产减值损失。

按照原合同的约定，发行人不执行合同而违约，仅需支付 5%的违约金 748.50 万元，发行人遂请求稀土矿业返还剩余款项 5,052.50 万元。稀土矿业认为发行人应当执行全部合同，并未按合同约定退回款项。双方因而形成了合同纠纷。而后双方经历诉讼并经庭外和解的程序，于 2016 年 9 月 3 日签署庭外和解协议，达成了发行人按照原协议价格获取已付款项部分对应数量的原材料以解决款项纠纷的办法。

虽然协议约定价格按照原合同执行，实质上是双方在相互让步的情况下能尽量获得纠纷损失价值补偿的行为。发行人按照原合同价格获取对应已支付款项的原材料；稀土矿业不扣取发行人的违约金，且未付款的部分不再执行。双方签署和解协议实质上是债务重组的意愿表述。

发行人于 2011 年与关联方稀土矿业签订采购合同采购单价为镉铁合金 11,200.00 元/千克，2016 年 12 月 30 日亚洲金属网统计数据镉铁合金 360 日均价为 1,267.375 元/千

克，仅为 2011 年采购合同单价的 11.32%，合同执行价格与市场公允价值相距甚远，发行人按照债务重组的指导原则处理相关材料的入账事项。

发行人收到镉铁合金 5,037.00 公斤，钽铁合金 389.00 公斤，收到之日按照接近亚洲金属网统计数据镉铁合金含税单价 1,230.00 元/公斤，钽铁合金含税单价 298.00 元/公斤，确认存货公允价值为 539.44 万元。同时因稀土矿业按照已付款的金额出具了销售发票，在增值税处理中发行人可将相应的进项税额进行抵扣。因而发行人此次重组形成收到实物和税务抵扣金额的总公允价值为 1,382.31 万元。

因发行人在报告期以前已将挂账款项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金，按照违约金计提了预计负债，在收到材料及发票后，发行人将原挂账往来款进行坏账、预计负债的当期转回，相关差额部分做了核销处理。上述处理全部通过利润表资产减值损失科目处理，影响 2016 年利润总额为 1,382.31 万元，发行人将上述利润影响作为非经常性损益扣除。

综上，发行人将相关事项按照债务重组的准则，进行账务处理是合理的，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的。

核查过程及结论

本所律师复核了发行人相关会计处理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第（5）题：2017 年发行人向其采购氧化镨钕、氧化铽，与同期向非关联方采购价格差异率分别为 36.09%、17.05%，差异较大的原因，及中介机构核查认为“发行人向稀土矿业采购价格与市场平均价格基本一致”的依据和合理性。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核查结论。

发行人采购相关原材料与采购时点的价格是一致的，因当年度的整体价格波动较大，相关采购时点的不同而产生了较大的差异，按照市场价重新对比后的差异较小，依据是合理的。

发行人原对比的价格采用了非关联方的平均采购价。但 2017 年市场价格波动较大，而稀土矿业的采购时点相对集中，所在月份市场价格与年度均价存在差异，发行人已在比价表格下方做了备注说明。具体情况为：

发行人向稀土矿业采购的氧化镨钕和氧化铽较非关联方平均单价高，主要是因为

2017年稀土价格波动比较大，采购时点不同而导致与年度平均价格差异较大，亚洲金属网等权威网站每日发布市场成交价格，供市场交易参考。发行人于2017年8月向稀土矿业采购氧化镨钕，亚洲金属网8月平均报价为406.97元/千克；于2017年6月和7月采购氧化铽，亚洲金属网6月和7月平均报价为3,211.64元/千克。发行人向稀土矿业采购价格与采购当月的市场平均价格基本一致。

2017年，发行人向稀土矿业采购单价及与当月市场平均价格比较如下表所示：

| 产品 | 平均单价 (元/千克) | 亚洲金属网当月市场平均单价(元/千克) | 差异率 |
|------|----------------|---------------------|--------|
| 氧化镨钕 | 394.02 | 406.97 | -3.18% |
| 氧化铽 | 3,126.23 | 3,211.64 | -2.66% |

核查过程及结论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采购合同、采购发票、入库凭证等资料，将其与亚洲金属网中氧化物价格情况进行核对，认为发行人向稀土矿业采购价格与市场平均价格是基本一致的。

五、问题 11、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发行人政府补助收入为 3,927.30 万元、2,588.60 万元和 5,066.22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2.48%、30.19%和 32.22%，其中因采购赣州市稀土原材料加工钕铁硼磁钢而获得的稀土深加工奖励金额分别为 2,581.73 万元、873.59 万元和 3,621.21 万元，占政府补助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5.74%、33.75%、71.48%。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发行人获得政府补助特别是稀土深加工奖励的原因，是否具有可持续性；如果未来政府补助政策发生变化，赣州市稀土深加工奖励政策不持续，或者公司不能申请到新的政府补助，对公司的盈利能力是否造成不利影响。（2）报告期内获得的政府补助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重点说明赣州市出台的稀土深加工奖励政策是否符合《国务院关于清理规范税收等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14】62号）的精神；（3）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内既采购稀土原材料又对外销售原材料的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通过超额采购稀土原材料不当获取政府补助的情形；（4）发行人的经营业绩是否对政府补助存在重大依赖，是否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重大不确定性情形。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核查结论。

【答复】

第（1）题：报告期发行人获得政府补助特别是稀土深加工奖励的原因，是否具有可持续性；如果未来政府补助政策发生变化，赣州市稀土深加工奖励政策不持续，或者公司不能申请到新的政府补助，对公司的盈利能力是否造成不利影响。

发行人因处于稀土深加工行业，政府补助特别是稀土深加工奖励是按照发行人销售高性能磁钢产品收入的一定比例进行奖励（针对赣州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的普惠政策），发行人在收到相关政策奖励资金后确认为政府补助收入，相关补助会因政府的政策情况而发生变化，政府补助的变化对公司的盈利会产生不利影响，但不具备重大影响。

一、报告期发行人获得政府补助特别是稀土深加工奖励的原因

发行人属于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生产企业。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为稀土深加工产品，属于应用领域广、发展前景好、高性能、高附加值的功能性材料，属于国家出台若干鼓励政策推动发展的产业。目前国内的高端永磁材料发展与国际先进水平仍然存在一定的差距，作为全球稀土资源的大国，为鼓励并扶持地方龙头企业做大做强，从国家到地方都给予多种形式的补助。发行人所在的赣州地区为“稀土王国”，鼓励具备竞争力的高附加值产品的生产企业发展符合其地方产业及经济发展的根本利益。

二、政府补助是否具有可持续性，如果未来政府补助政策发生变化，赣州市稀土深加工奖励政策不持续，或者公司不能申请到新的政府补助对公司的盈利能力是否造成不利影响。

由于发行人取得的政府补助依赖于相关的国家级、省级、市级等政府部门的政策情况，因此报告期内各年度取得的政府补助存在一定波动性，且政府补助的可持续性无法预见。若未来政府补助政策发生变化，赣州市稀土深加工奖励政策不持续，或者公司不能申请到新的政府补助，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一定影响，但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3 月，发行人政府补助收入为 3,927.30 万元、2,588.60 万元、5,066.22 万元和 749.62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较高，分别为 32.48%、30.19%、32.22%和 27.87%，其中因为销售高性能钕铁硼磁钢而获得的赣州本地稀土深加工奖励金额为 2,581.73 万元、873.59 万元、3,621.21 万元和 473.85 万元。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3 月，因相关政府补助全部计入非经常性损益，各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 7,024.80 万元、

7,928.36 万元、9,697.04 万元和 1,768.57 万元，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较强。若未来政府补助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公司不能申请到新的政府补助，由此而产生的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不会对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核查过程及结论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政府补助明细、申请政府补助所对应的政策文件；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访谈了政府补助相关主管部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取得的政府补助的原因是合理的；政府补助的可持续性无法预见，若未来政府补助政策发生变化，赣州市稀土深加工奖励政策不持续，或者公司不能申请到新的政府补助，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但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第（2）题：报告期内获得的政府补助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重点说明赣州市出台的稀土深加工奖励政策是否符合《国务院关于清理规范税收等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14】62号）的精神；

报告期内发行人获取的政府补助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赣州市出台的稀土深加工奖励政策，符合相关法规的精神。

2014 年 11 月 27 日，国务院出台了《国务院关于清理规范税收等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14]62 号）（以下简称“62 号文”），其主要精神为通过统一税收政策制定权限、规范非税等收入管理、严格财政支出管理、全面清理已有的各类税收优惠政策等方式切实规范各类税收优惠政策，对违法违规或影响公平竞争的政策予以清理规范，加快建设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反对地方保护和不正当竞争，清除影响商品和要素自由流动的市场壁垒。

根据国务院于 2015 年 5 月出台的《国务院关于税收等优惠政策相关事项的通知》（国发〔2015〕25 号）（以下简称“25 号文”）对 62 号文中涉及的事项作出补充规定：（1）各地区、各部门已经出台的优惠政策，有规定期限的，按规定期限执行；没有规定期限又确需调整的，由地方政府和相关部门按照把握节奏、确保稳妥的原则设立过渡期，在过渡期内继续执行；（2）各地与企业已签订合同中的优惠政策，继续有效；对已兑现的部分，不溯及既往；（3）各地区、各部门今后制定出台新的优惠政策，除法律、行政法规已有规定事项外，涉及税收或中央批准设立的非税收入的，应报国务院批

准后执行；其他由地方政府和相关部门批准后执行，其中安排支出一般不得与企业缴纳的税收或非税收入挂钩；（4）62号文规定的专项清理工作，待今后另行部署后再进行。

一、报告期内获得的政府补助的合法合规性

各地区、各部门在62号文实施之前出台的优惠政策及已签订合同中的优惠政策继续有效且可按期限执行。报告期内，发行人依据62号文出台之前的优惠政策或签订合同中的优惠政策获得的上述政府补助符合62号文和25号文的精神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报告期内，62号文出台之后，发行人依据国家相关部门及江西省相关部门出台的优惠政策获得的补助累计为1,516.42万元。

该等国家相关部门出台的补助政策在全国范围内有效，不属于62号文总体要求清理事项的范围；该等江西省相关部门出台的补助政策在江西省全省范围内有效，且其他省、直辖市亦存在类似的优惠政策，不属于62号文总体要求清理的事项范围。

报告期内，62号文出台之后，发行人依据赣州市及相关部门出台的优惠政策获得的政府补助为4,743.69万元，其中主要为稀土深加工的奖励补助措施。上述补贴中，根据相关申报办法及补贴文件的精神，相关补贴不属于税收挂钩的税收返还，亦不属于与地方各类非税收入相关的非税收入返还。除稀土深加工的奖励补助外，基本属于地方政府从技术改进、人员聘用等鼓励企业提高生产效率、承担社会责任的方面给予补助。

根据赣州市人民政府、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赣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赣州市财政局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依据有关文件申请的补助及获得的补助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属于62号文总体要求清理的事项范围，符合62号文和25号文的精神。

二、稀土深加工奖励政策合法合规性

稀土深加工奖励政策源于赣州本地对其特色稀土产业发展的鼓励目的。一方面其补助方式不违法国家的政策，另一方面稀土产业基本为赣州等少数地区独有，其补贴的存在并不造成市场的不公平竞争，国内的“稀土之都”包头也存在类似的补贴政策。

赣州市的稀土深加工奖励办法对赣州市内产能达到一定规模以上、产品性能达到一定要求的企业生产的稀土、钨深加工及应用产品，按深加工及应用产品销售收入的一定比例给予奖励；该奖励政策需按申报标准进行申报，标准主要从企业的技术优势、规模、

环保、安全、产品档次等各方面进行考量，在制定的过程中征求了中国稀土行业协会、赣州市稀土行业协会以及相关科研院所等专家的意见。在执行政策过程中，符合文件规定条件企业，需严格按照文件中要求，上报申报材料，并经各县区地工信、财政、国税初审，市工信、财政、国税、稀土行业专家等审定，报请市政府同意后，下拨奖励资金。三期稀土深加工奖励办法支持范围是面向全市行业内符合条件企业公平申报，不仅限于个别企业。

根据赣州市人民政府、赣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出具的说明，三期稀土深加工奖励办法政策没有违法违规之处，对金力永磁所实施的相关奖励也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属于 62 号文总体要求清理的事项范围，符合 62 号文和 25 号文的精神。

综上，发行人获得的地方稀土深加工奖励的补贴政策是合法合规的。

核查过程及结论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取得财政补贴的政府批文、收款凭证、记账凭证等；取得了赣州市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说明文件；对相关政府部门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包头等地的稀土深加工奖励政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获得的政府补助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赣州市人民政府的说明并经核查，赣州市出台的稀土深加工奖励政策符合《国务院关于清理规范税收等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14]62 号）的精神。

第（3）题：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内既采购稀土原材料又对外销售原材料的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通过超额采购稀土原材料不当获取政府补助的情形；

发行人报告期存在销售原材料的原因主要是基于资金回笼的需求。发行人不存在通过超额采购稀土原材料获取不当政府补助的情况。

稀土深加工补贴政策的原则是按照发行人销售高性能钕铁硼磁钢的金额作为补贴的计算基数（政府对销售稀土原材料没有补贴），因而发行人获取补贴的上限是根据实际的磁钢销售情况而定。发行人若采购超出实际生产需要量的原材料对获取补助无关。此外，发行人的政府补助按照政府的财政拨款实际到账时间入账确认，由于申报补助到政府补助实际入账存在不确定的因素，因而发行人不存在通过获取政府补助任意粉饰报表期间业绩的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稀土原材料采购总额与生产需求规模是匹配的。发行人各期稀土原材料采购总额远高于申报补助的本地材料采购金额及对外销售原材料的成本之和，因而发行人不存在通过超额采购稀土原材料获取不当政府补助的情况。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内容 | 2017年 | 2016年 | 2015年 |
|-----------------|-----------|-----------|-----------|
| 1、稀土原材料采购总额 | 47,121.31 | 51,812.61 | 48,067.91 |
| 2、相关本地采购发票申报金额 | 37,009.06 | 16,312.63 | 23,534.77 |
| 3、原材料销售成本 | 1,704.22 | 4,355.50 | 7,853.48 |
| 4、差异(4=1-(2+3)) | 8,408.03 | 31,144.48 | 16,679.66 |

核查过程及结论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政府补助相关文件、材料采购发票汇总表、产品销售开票明细表及申报政府奖励的计算过程明细表，比较了材料采购总额与材料销售规模。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通过不适当加大采购稀土原材料获取政府补助的情形。

第（4）题：发行人的经营业绩是否对政府补助存在重大依赖，是否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重大不确定性情形。

发行人获取的政府补助全部计入非经常性损益，报告期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7,024.80 万元、7,928.36 万元及 9,697.04 万元，发行人主营业务具备较强的盈利能力。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对政府补助不存在重大依赖。

发行人报告期内盈利能力稳步提升，若未来政府补助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公司不能申请到新的政府补助，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存在重大影响，但由此而产生的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发行人对政府补助不存在重大依赖，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重大不确定性的情形。

核查过程及结论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政府补助相关文件及会计凭证、回款水单等；复核了发行人递延收益、营业外收入及其他收益的计算过程；访谈了赣州市相关政府部门。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政府补助不存在重大依赖，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重大不确定性的情形。

六、问题 14、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1,904.11 万元、24,667.66 万元、36,175.1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2.66%、26.28%、33.87%，金额较大且持续增加。招股说明书披露 2017 年应收账款大幅增长的原因是应中国中车及美的集团的要求延长账期。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额分别为 227.26 万元、251.12 万元、372.78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调整了应收商业承兑汇票的坏账计提政策，参照应收账款计提。请发行人：（1）结合信用政策及变化情况，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较高及周转率较低的原因、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及变动原因、2017 年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收入比例较高的原因，说明报告期发行人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况；（2）说明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截至目前回款金额及回款比例，各期末逾期应收账款金额、截至目前回款金额及回款比例、回款是否存在风险；（3）说明各期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按照账龄计提坏账准备具体情况；结合客户情况、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以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说明发行人各期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及判断依据；说明报告期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原因。（4）说明调整单个客户销售信用政策的条件，报告期内调整信用政策的情况，中国中车及美的集团要求延长账期的原因，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5）说明调整应收商业承兑汇票的坏账计提政策的原因，是否存在商业承兑汇票无法兑付的情况，商业承兑汇票风险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答复】

第（1）题：结合信用政策及变化情况，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较高及周转率较低的原因、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及变动原因、2017 年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收入比例较高的原因，说明报告期发行人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况；

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较高、周转率较低与发行人实际的信用政策相符。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及变动以及 2017 年应收账款余额较高与发行人部分大客户的信用政策变化情况相符；发行人不存在放宽信用政策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况。

报告期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及应收账款的周转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7.12.31/2017 | 2016.12.31/2016 | 2015.12.31/2015 |
|----------|-----------------|-----------------|-----------------|
| 应收账款账面原值 | 35,600.46 | 24,667.66 | 21,904.11 |

| 项目 | 2017.12.31/2017 | 2016.12.31/2016 | 2015.12.31/2015 |
|-----------|-----------------|-----------------|-----------------|
| 含税营业收入 | 105,096.70 | 93,870.18 | 96,671.50 |
| 应收账款/营业收入 | 33.87% | 26.28% | 22.66% |
| 应收账款周转率 | 3.03 | 3.46 | 3.78 |

一、按照发行人的信用政策分析对比，发行人期末应收账款总体规模与实际经营情况相符

报告期发行人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为 T+3 个月及 T+2 个月的结算模式，回款周期在 60-120 天之间。发行人报告期实际的周转天数为 96 至 113 天之间，处于上述政策的期限范围内。因而发行人的应收账款的规模及周转率与发行人的信用政策情况是相符的。

二、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及变动原因、2017 年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收入比例较高的原因

2015 年和 2016 年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2.66%和 26.28%，2017 年增长到 33.87%。

2016 年占比略有增长，主要是中国中车、金风科技等相关客户的总体应收账款余额较上年增长 3,770.69 万元，带动占比上升 3.9 个百分点。

2017 年应收账款余额增长 10,932.80 万元，占比较 2016 年增长了 7.59 个百分点。2017 年发行人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增加，一方面与发行人第四季度销售规模的增加有关；另一方面与部分大客户主动调整信用政策而延长结算周期相关，具体如下：

1、2017 年第四季度较 2016 年第四季度销售增长 8,726.73 万元，因此第四季度销售的增长带动了应收账款规模的增长；

2、发行人主要客户中国中车和美的集团对供应商的信用政策进行统一调整，使得其与发行人的结算周期整体延长一个月，带动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增加了 5,065.49 万元。

三、发行人主要客户中国中车和美的集团对供应商的信用政策进行统一调整，使得其与发行人的结算周期整体延长，并非是发行人放宽信用政策提前确认收入

从客户的信用期看，报告期的主要客户中，中国中车附属企业、美的集团信用政策发生了变动，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客户 | 2017 年信用政策 | 2016 年信用政策 | 2015 年信用政策 |
|----|------------|--|---|---|
| 1 |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 货到验收合格并开具发票后 90 天内支付 95% 货款，质保期起算后 365 日内、并且卖方出具保函后支付 5% 尾款。 | 货到验收合格并开具发票后 60 天内支付 70% 货款，120 天内支付 25% 阶段款，质保期起算 12 个月后、并且卖方出具质保函后 60 日内支付 5% 尾款。 | 部分合同延续 2014 年政策：发货前预付 15% 货款，货到入库后 60 天内支付 80% 货款，货到之日起期满一年后付 5% 尾款；其他合同执行如下政策：货到验收合格并开具发票后 90 天内支付 95% 货款，货到之日起期满 1 年后、且卖方出具质量保函后支付 5% 尾款。 |
| 2 |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按月结算、收到发票后 30 天内付款；2017 年 11 月起按月结算，60 天内付款。 | | |

发行人对比中国中车/金风科技与其他磁钢供应商的结算政策，结算周期的变化与发行人的变化情况一致；发行人报告期收到美的集团统一发送给供应商的账期调整函。信用账期的调整都是大客户的主动要求，不存在发行人主动放宽信用政策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第（2）题：说明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截至目前回款金额及回款比例，各期末逾期应收账款金额、截至目前回款金额及回款比例、回款是否存在风险；

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截至目前的回款状况较好，逾期账款回款情况较好，不存在回款的风险。

一、应收账款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的回款金额及比例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及截至目前的回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7 年末 | 2016 年末 | 2015 年末 |
|------------------------|-----------|-----------|-----------|
| 应收账款余额 | 35,600.46 | 24,667.66 | 21,904.11 |
|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回款金额 | 22,357.18 | 24,540.71 | 21,902.51 |
|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回款比例 | 62.80% | 99.49% | 99.99% |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截至 2018 年 4 月 26 日，2017 年末的回款金额为 25,354.49 万元，回款比例为 71.22%。

二、各期末逾期应收账款金额、截至目前回款金额及回款比例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逾期应收账款金额、截至目前回款金额及回款比例如下表所

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7 年末 | 2016 年末 | 2015 年末 |
|------------------------|----------|----------|----------|
| 逾期应收账款金额 | 3,197.40 | 3,350.90 | 9,017.13 |
| 逾期应收账款占比 | 8.98% | 13.58% | 41.17% |
|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回款金额 | 2,381.03 | 3,290.07 | 9,015.54 |
|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回款比例 | 74.47% | 98.18% | 99.98% |

发行人逾期账款已基本收回。截至 2018 年 4 月 26 日，2017 年末逾期款项回款率已达到 93.93%。

第（3）题：说明各期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按照账龄计提坏账准备具体情况；结合客户情况、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以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说明发行人各期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及判断依据；说明报告期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原因。

发行人报告期不存在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依据账龄法计提坏账准备。报告期应收账款余额账龄基本都在 1 年以内，账款总体回收状况较健康。发行人总体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水平相比更为谨慎。

一、各期末计提坏账准备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账龄 | 坏账计提比例 | 2017.12.31 | | 2016.12.31 | | 2015.12.31 | |
|-----------|--------|------------------|---------------|------------------|---------------|------------------|---------------|
| | | 余额 | 坏账准备 | 余额 | 坏账准备 | 余额 | 坏账准备 |
| 1 年以内 | 1% | 35,430.03 | 354.3 | 24,662.36 | 246.62 | 21,849.76 | 218.5 |
| 1 至 2 年 | 10% | 168.84 | 16.88 | - | - | 50.65 | 5.07 |
| 2 至 3 年 | 50% | - | - | 1.59 | 0.8 | - | - |
| 3 年以上 | 100% | 1.59 | 1.59 | 3.7 | 3.7 | 3.7 | 3.7 |
| 合计 | | 35,600.46 | 372.78 | 24,667.66 | 251.12 | 21,904.11 | 227.26 |

二、结合客户情况、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以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说明发行人各期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及判断依据

发行人销售的客户集中度较高，应收账款余额的集中度也较高，2015 年至 2017 年，前十大客户销售占比为 82.59%至 90.99%，前十大应收账款客户余额占比为 83.30%至 94.01%。

应收账款的余额客户与销售客户基本重合，其中金风科技/中国中车等风电客户的余额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在 50%左右，其余为美的集团、比亚迪、湘电股份、博世集团等大客户。客户都为行业龙头企业，整体的资信状况良好，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计提比例如下表所示：

| 账龄 | 发行人 | 中科三环 | 宁波韵升 | 正海磁材 | 英洛华 | 京磁股份 | 大地熊 |
|--------------|------|------|------|------|------|------|------|
| 1 年以内（含 1 年） | 1% | 1% | 5% | 1% | 1% | 1% | 5% |
| 1-2 年 | 10% | 5% | 10% | 10% | 5% | 10% | 10% |
| 2-3 年 | 50% | 50% | 30% | 30% | 10% | 50% | 30% |
| 3-4 年 | 100% | 70% | 50% | 100% | 30% | 100% | 50% |
| 4-5 年 | 100% | 100% | 50% | 100% | 50% | 100% | 80% |
| 5 年以上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注：大地熊已经终止上市申请、京磁股份已从三板摘牌。

从上表可以看出，发行人与同行业公司坏账计提比例整体差异不大，较同行业略偏谨慎。发行人主要客户资信条件比较好，历史上坏账比例比较低，坏账风险比较小。因此，发行人各期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充分的。

三、报告期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表所示：

| 项目 | 2017 年 | 2016 年 | 2015 年 |
|------|--------|--------|--------|
| 中科三环 | 3.59 | 3.77 | 3.92 |
| 宁波韵升 | 4.05 | 4.37 | 4.81 |
| 正海磁材 | 1.97 | 2.81 | 4.31 |
| 英洛华 | 3.90 | 3.88 | 3.68 |
| 大地熊 | - | 4.51 | 5.25 |
| 京磁股份 | - | 3.37 | 3.02 |
| 算术平均 | 3.39 | 3.79 | 4.17 |
| 金力永磁 | 3.03 | 3.46 | 3.78 |

注：大地熊已经终止上市申请、京磁股份已从三板摘牌。

报告期内，发行人回款周期保持在 3-4 个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在 3-4 次/年，在同行业公司波动范围内，但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是各同行业公司业务领域及客户类型不同而产生的差异。

发行人因风电领域客户占比较高，相关的客户的账期要略长于其他领域客户。行业平均水平较高主要由于宁波韵升、大地熊等企业较高。上述企业产品主要集中在电子产品领域且外销比例较大，相应的账期较短。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样具有一定规模风电领域客户的正海磁材及京磁股份相近。

第（4）题：说明调整单个客户销售信用政策的条件，报告期内调整信用政策的情况，中国中车及美的集团要求延长账期的原因，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发行人主要客户在细分领域均处于领先地位，公司会综合考虑产品报价等情况与客户协商信用政策。但中国中车、美的集团、博世集团、金风科技、三菱电机、比亚迪等大客户，基本上对供应商均执行统一的结算政策，发行人在信用政策方面的议价空间有限。

发行人主要客户中国中车和美的集团对供应商的信用政策进行统一调整导致发行人对其结算周期整体延长；上述客户回款情况良好，历史上未出现过坏账的情形，且均为大型上市公司，发行人对其应收账款坏账风险较小，已经按照账龄分析法足额计提坏账准备。

报告期内，发行人 2017 年 11 月因美的集团统一的财务要求而产生信用期调整的情况，属于客户结算政策的自行调整，并非是发行人主动调整的结果。发行人在 2017 年 7 月收到了美的集团关于采购结算周期变化的通知函，要求将供应商的结算周期从月结 30 天调整为月结 60 天，发行人初始回执表示不同意调整，后经历磋商最终在 2017 年 11 月开始执行美的集团新的结算方式。

第（5）题：说明调整应收商业承兑汇票的坏账计提政策的原因，是否存在商业承兑汇票无法兑付的情况，商业承兑汇票风险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发行人从谨慎角度，采取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坏账准备参照应收款项按账龄计提坏账的政策，应收商业承兑汇票的账龄起算点追溯至对应的应收款项账龄起始日。

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中商业承兑汇票结算主要集中在中国中车和美的集团，上述

客户资信条件较好，发行人未出现商业承兑汇票无法兑付的情况，商业承兑汇票坏账风险较小。

报告期内，发行人商业承兑汇票期末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客户 | 2017年 | 2016年 | 2015年 |
|------------|-----------------|---------------|---------------|
| 美的集团相关单位 | 1,650.26 | 201.09 | - |
| 中国中车相关单位 | 5,500.00 | - | - |
|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 189.80 | 540.32 | 200 |
| 西安盾安电气有限公司 | 50.00 | - | - |
| 合计 | 7,390.06 | 741.41 | 200.00 |

核查过程及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主要客户销售合同中的信用政策；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公司销售收款政策，及应收账款波动的原因；复核了发行人应收账款、营业收入及逾期账款明细；抽查了公司主要客户期后回款情况；复核了公司坏账计提政策及坏账准备计算过程；对比了同行业公司坏账政策、坏账计提比例；分析了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公司之间的差异。

本所律师认为：（1）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较高及周转率较低的原因、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及变动原因、2017年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收入比例较高的原因合理，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放宽信用政策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况；（2）发行人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截至目前回款金额及回款比例合理，坏账风险较小；（3）发行人各期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报告期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原因合理；（4）中国中车及美的集团要求延长账期的原因原因合理，坏账准备计提充分；（5）发行人调整应收商业承兑汇票的坏账计提政策的原因合理，商业承兑汇票风险较小，不存在商业承兑汇票无法兑付的情况。

七、问题 16、报告期各期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是发行人最大的稀土材料供应商,2015年及2016年发行人向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稀土材料3,626.2万元、4,289.23万元，此外，发行人还向宁波利宸矿业有限公司及北京鼎臣世纪高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稀土原材料及毛坯。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外销售稀土原材料及毛坯的数量及金额；（2）说明发行人作为稀土加工企业，对

外销售稀土原材料及毛坯的原因及合理性；（3）请对比分析发行人向晨光稀土销售稀土原材料价格和发行人向晨光稀土采购稀土原材料价格的差异，说明发行人既向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稀土原材料又销售原材料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答复】

第（1）题：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外销售稀土原材料及毛坯的数量及金额；

发行人报告期对外销售毛坯及原材料的情况如下：

单位：数量/吨，金额/万元

| 产品 | 项目 | 2017年 | 2016年 | 2015年 |
|-----|---------|----------|----------|----------|
| 毛坯 | 数量 | 303.04 | 263.40 | 368.52 |
| | 金额 | 5,125.42 | 3,657.57 | 5,246.29 |
| | 占营业收入比重 | 5.62% | 4.54% | 6.29% |
| 原材料 | 数量 | 80.00 | 103.86 | 190.74 |
| | 金额 | 2,336.75 | 4,504.93 | 8,185.10 |
| | 占营业收入比重 | 2.56% | 5.59% | 9.81% |

核查过程及结论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毛坯及原材料明细，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说明准确。

第（2）题：说明发行人作为稀土加工企业，对外销售稀土原材料及毛坯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销售原材料主要是因资金回笼的需求，销售毛坯产品主要是基于部分客户的长期合作渊源，同时便于发行人调节产能，具备合理性。

一、发行人对外销售稀土原材料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主要根据当期银行还款需求及供应商货款压力来决定销售原材料的规模，以减轻流动资金周转压力，有一定的随机性，因此各期销售金额波动较大，随着报告期发行人增加长期贷款对贷款结构的优化，发行人销售原材料的规模大幅降低，主要在2015年2-12月、2016年2-7月及2017年6-8月销售原材料，相应期间内到期的银行贷款及销售原材料的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日期 | 到期银行贷款 | 当期销售原材料 |
|------------|-----------|----------|
| 2015年2-12月 | 12,413.94 | 8,185.10 |
| 2016年2-7月 | 9,000.00 | 4,504.93 |
| 2017年6-8月 | 5,000.00 | 2,336.75 |

在上述期间的期前期后相应时点，发行人母公司实际可使用的银行存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7.8.31 | 2017.5.31 | 2016.7.31 | 2016.1.31 | 2015.12.31 | 2015.1.31 |
|------|-----------|-----------|-----------|-----------|------------|-----------|
| 银行存款 | 9,723.83 | 3,239.91 | 1,687.90 | 2,901.19 | 7,833.89 | 2,177.50 |

注：银行存款指发行人母公司全部银行存款扣除未取得使用批复尚处于冻结期间的募集资金后的余额。

由上表可以看出，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稀土原材料主要系银行贷款还款压力较大；同时主营业务增长较快，发行人资金周转压力较大；2017年8月31日银行存款余额较大，主要是8月下旬公司新取得了1亿元长期银行贷款。

二、发行人对外销售毛坯的原因及合理性

市场上部分磁钢生产商或经销商不具备前道工序的生产能力，将毛坯产品购入后，通过进一步机械加工及表面处理，向其自有客户出售。

发行人目前仍保留少数长期合作的毛坯产品客户，一方面维持已有的业务关系，另一方面，毛坯能调节产能，且毛坯客户回款周期较短，利于公司资金回笼和固定费用的摊薄。由于发行人的高牌号毛坯具有竞争力，2017年末被苹果公司的一级供应商采用，因此2017年毛坯销售同比略有增加。但报告期内毛坯的整体销售占营业收入比重较低。

核查过程及结论

本所律师检查了发行人销售原材料相近时点的银行贷款情况及资金使用状况；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检查了销售原材料及毛坯客户的回款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外销售稀土原材料及毛坯是合理的。

第（3）题：请对比分析发行人向晨光稀土销售稀土原材料价格和发行人向晨光稀土采购稀土原材料价格的差异，说明发行人既向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稀土原材料又销售原材料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采购及销售都按照合同当日的市场价格具体执行，价格差异为销售及采购时

点不同的市场价格产生的合理差异。发行人向晨光稀土采购稀土原材料用于生产耗用，销售稀土原材料主要是因资金压力而临时出售原材料回笼资金，具备合理性。

稀土金属的市场价格比较透明，国内外都存在较大的市场价格信息平台，其中亚洲金属网是行业内主要使用并参考的网站，该网站每天都公开市场交易均价，发行人稀土原材料的采购及销售都参考此类行业网站的实时价格数据。

一、发行人向晨光稀土采购稀土原材料的情况

发行人按照市场价格向晨光稀土采购稀土原材料，各年度公司向其采购稀土原材料的平均单价与市场单价接近，大部分差异在 5%以内，少数期间因市场价格波动较大导致采购价与市场均价差异略大。发行人向晨光稀土的采购价格是公允的。详情如下：

2017 年晨光稀土采购单价对比：

单位：不含税，元/千克

| 产品 | 晨光稀土平均单价 | 市场价格 | 差异率 |
|------|----------|----------|--------|
| 镨钕 | 339.92 | 375.13 | -9.39% |
| 镝铁 | 1,034.32 | 1,060.73 | -2.49% |
| 氧化镨钕 | 234.19 | 241.98 | -3.22% |
| 钽铁 | 357.17 | 360.76 | -1.00% |
| 铽 | 3,162.39 | 3,346.41 | -5.50% |
| 氧化镝 | 1,029.91 | 1,040.74 | -1.04% |
| 其他 | 426.26 | N/A | N/A |

注：发行人向晨光稀土采购氧化镨钕主要集中在 4 月，铽主要集中在 1-2 月，因此市场价格取相关区间的平均价格。

2017 年镨钕金属与市场平均价格差异为 9.39%，主要是当期市场价格波动较大，发行人采购相对集中所致，各合同签订当日与市场价格差异较小，具体对比如下表所示：

| 合同日期 | 数量（吨） | 金额（万元） | 平均单价 | 市场价格 | 差异率 |
|-----------|-------|--------|--------|--------|-------|
| 2017/1/6 | 30.00 | 861.54 | 287.18 | 286.75 | 0.15% |
| 2017/1/9 | 15.00 | 430.77 | 287.18 | 286.75 | 0.15% |
| 2017/1/18 | 10.00 | 288.89 | 288.89 | 287.61 | 0.45% |
| 2017/1/11 | 20.00 | 577.78 | 288.89 | 286.75 | 0.75% |
| 2017/1/19 | 10.00 | 288.89 | 288.89 | 287.61 | 0.45% |
| 2017/3/7 | 10.00 | 306.84 | 306.84 | 304.70 | 0.70% |
| 2017/3/7 | 10.00 | 306.84 | 306.84 | 304.70 | 0.70% |
| 2017/3/7 | 10.00 | 306.84 | 306.84 | 304.70 | 0.70% |
| 2017/3/29 | 15.00 | 462.82 | 308.55 | 308.12 | 0.14% |

| 合同日期 | 数量(吨) | 金额(万元) | 平均单价 | 市场价格 | 差异率 |
|------------|--------|-----------|--------|--------|--------|
| 2017/3/21 | 36.00 | 1,106.15 | 307.26 | 308.12 | -0.28% |
| 2017/7/20 | 30.00 | 1,182.05 | 394.02 | 393.59 | 0.11% |
| 2017/7/20 | 30.00 | 1,182.05 | 394.02 | 393.59 | 0.11% |
| 2017/7/20 | 20.00 | 788.03 | 394.02 | 393.59 | 0.11% |
| 2017/10/25 | 30.00 | 1,233.33 | 411.11 | 431.62 | -4.75% |
| 2017/10/27 | 20.00 | 820.51 | 410.26 | 431.62 | -4.95% |
| 2017/12/12 | 20.00 | 598.29 | 299.15 | 303.42 | -1.41% |
| 合计 | 316.00 | 10,741.62 | | | |

2016 年晨光稀土采购单价对比:

单位: 不含税, 元/千克

| 产品 | 晨光稀土平均单价 | 市场价格 | 差异率 |
|-------|----------|----------|--------|
| 镨钕 | 284.85 | 282.17 | 0.95% |
| 镝铁 | 1,068.26 | 1,083.41 | -1.40% |
| 铽 | 2,971.71 | 2,977.74 | -0.20% |
| 氧化镨钕 | 222.46 | 220.05 | 1.09% |
| 钬铁 | 256.92 | 249.19 | 3.10% |
| 氧化镝 | 1,068.12 | 1,061.90 | 0.59% |
| 其他原材料 | 329.85 | N/A | N/A |

2015 年晨光稀土采购单价对比:

单位: 不含税, 元/千克

| 产品 | 晨光稀土平均单价 | 市场价格 | 差异率 |
|-------|----------|----------|--------|
| 镨钕 | 287.60 | 296.73 | -3.08% |
| 镝铁 | 1,228.02 | 1,288.44 | -4.69% |
| 铽 | 3,957.06 | 4,019.04 | -1.54% |
| 氧化镨钕 | 204.54 | 221.57 | -7.69% |
| 氧化镝 | 1,229.57 | 1,259.88 | -2.41% |
| 钬铁 | 219.75 | 218.68 | 0.49% |
| 其他原材料 | 599.80 | N/A | N/A |

注: 发行人向晨光稀土采购氧化镨钕主要集中在 11-12 月, 铽主要集中在 1-7 月, 因此市场价格取相关区间的平均价格。

二、发行人向晨光稀土销售稀土原材料的情况

发行人按照市场价格向晨光稀土销售稀土原材料, 各年度公司向其销售稀土原材料

的平均单价与市场价格接近，大部分差异在 5%以内，详情如下：

2016 年向晨光稀土销售单价对比：

单位：不含税，元/千克

| 产品 | 晨光稀土平均单价 | 市场价格 | 差异率 |
|------|----------|----------|--------|
| 氧化镨 | 1,051.28 | 1,071.19 | -1.86% |
| 氧化铽 | 2,212.40 | 2,162.84 | 2.29% |
| 氧化镨钕 | 220.51 | 221.79 | -0.58% |

2015 年向晨光稀土销售单价对比：

单位：不含税，元/千克

| 产品 | 晨光稀土平均单价 | 市场价格 | 差异率 |
|--------|----------|----------|--------|
| 氧化镨（注） | 1,140.74 | 1146.08 | -0.47% |
| 氧化镨钕 | 192.31 | 196.07 | -1.92% |
| 氧化铽 | 3,119.26 | 3,220.25 | -3.14% |

注：公司对晨光稀土的氧化镨销售集中在 10-11 月，所以取 11 月和 12 月的平均市场价格。

综上所述，发行人向晨光稀土销售稀土原材料的价格是公允的。

三、发行人既向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稀土原材料又销售原材料的原因及合理性。

晨光稀土作为国内重要的稀土原材料供应商，是财政部下属上市公司盛和资源（SH: 600392）的全资子公司，主要生产加工稀土原材料，具备稀土金属的提炼能力，与发行人存在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向其采购是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

稀土原材料变现能力较强，在保证安全库存的前提下，发行人主要根据当期银行贷款的还款需求及供应商货款支付压力来决定销售原材料的规模，以减轻流动资金周转压力，有一定的随机性，各期销售金额呈逐年下降趋势，且 2017 年起未再向晨光稀土销售稀土原材料。发行人向晨光稀土销售稀土原材料的规模远低于向其采购的规模。

发行人向晨光稀土采购稀土原材料同时也又销售部分稀土原部分材料是合理的。

核查过程及结论

本所律师（1）访谈了晨光稀土；（2）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3）对比了发行人向晨光稀土采购的稀土原材料价格及销售的稀土原材料价格情况；（4）查阅了赣州市对于稀土深加工相关的奖励政策和公司申请政府补助的相关文件；（5）检查了

晨光稀土与发行人签订的采购与销售合同、发票、回款及出入库单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既向晨光稀土采购稀土原材料又销售部分原材料的原因是合理的。

八、问题 23、发行人曾经在新三板挂牌，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并披露：（1）本次申报材料与发行人公开挂牌并转让说明书及三板挂牌期间信息披露是否存在差异或会计差错调整，如有，请说明信息披露及会计差错调整的原因及依据；（2）2016 年未如期披露年报的真实原因，是否在重大会计处理方面与年审机构存在分歧；（3）是否因延期披露 2016 年年报被采取监管措施或自律措施；（4）财务制度、相关内控制度的制定及执行情况，会计核算基础是否符合现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要求，信息披露工作是否薄弱，整改的具体措施，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相关规定；（5）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定增、摘牌及信息披露的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受过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说明核查方法、过程及核查意见。

【答复】

第（1）题：本次申报材料与发行人公开挂牌并转让说明书及三板挂牌期间信息披露是否存在差异或会计差错调整，如有，请说明信息披露及会计差错调整的原因及依据；

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已经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报文件与新三板披露信息的差异同步更正并公告，因此，挂牌期间不存在信息披露差异；发行人从新三板摘牌后，对挂牌期间已披露的信息进一步更正。

通过对比发行人新三板挂牌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材料、挂牌期间公开披露的主要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业务与技术、股东信息、关联方、重要财务信息及会计处理等）与本次申报材料涉及的相关内容，发行人在挂牌期间及摘牌后对新三板披露信息更正情况如下所示：

一、发行人首次申报前已更正并在新三板公告的信息

2017 年 2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及《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对公司 2015 年度合并报表中与子公司之间的内部交易进行了抵消，对 2015 年度磁泥销售业务进行了重述调

整。2017年3月1日，公司在股转系统官网发布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6）及2016年度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7-027）。

上述信息的更正公告均发生在发行人首次申报前。

二、发行人首次申报过程中更正并在新三板同步公告的信息

2017年3月21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鉴于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4-2016年度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因此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核确认并同意报出公司近三年（2014-2016年）财务报告的议案》。2017年3月23日，公司在股转系统官网发布了《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公告编号：2017-041）。

在筹备首次申报的过程中，发行人发现2017年3月23日已公告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中部分财务报表附注需进行重述调整。2017年4月7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调整后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ZC10056号审计报告，并于2017年6月30日在股转系统官网发布了《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止）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17-055）及《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止）（更正后）》（公告编号：2017-056）。

2017年6月，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首次申报材料，并于7月收到中国证监会受理函，发行人本次申报所依据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即为2017年6月30日发布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止）（更正后）》。

本次更正涉及的内容主要有以下几类：

（一）明细分类更正

1、应付职工薪酬

| 项目 | 更正原因 | 对财务报告的影响 |
|--------|--------------------------------|-------------------------|
| 应付职工薪酬 | 将辞退福利从短期薪酬中分类出来至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列报 | 报告期报表附注内部列报分类，对财务报告无影响。 |

2、应交税费

单位：万元

| 报告期 | 项目 | 更正后 | 更正前 | 更正金额 | 更正原因 | 对财务报告的影响 |
|---------|-----------|--------------|--------------|--------|-----------------|-----------|
| 2016 年度 | 增值税 | 16.28 | | 16.28 | 境外公司期末税费明细重新分类。 | 对财务报告无影响。 |
| | 个人所得税 | 34.12 | 39.07 | -4.95 | | |
| | 其他 | 4.53 | 15.86 | -11.33 | | |
| | 合计 | 54.93 | 54.93 | - | | |
| 2014 年度 | 增值税 | 11.38 | - | 11.38 | | |
| | 个人所得税 | 12.54 | 9.47 | 3.07 | | |
| | 其他 | 2.48 | 16.93 | -14.45 | | |
| | 合计 | 26.40 | 26.40 | - | | |

3、部分政府补助内部重分类，同时将收到的政府补助全部作为非经常性损益列示。其对营业外收入明细科目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更正后 | 更正前 | 更正金额 | 更正原因 | 对财务报告的影响 |
|----------------|-----------------|-----------------|---------|-------------|-------------------|
| 水电、专利补贴款及税费返还 | 350.84 | 357.55 | -6.71 | 政府补助明细重新归类。 | 对 2015 年度财务报告无影响。 |
| 各类稀土产业补助及奖励款 | 2,713.73 | 2,581.73 | 132.00 | | |
| 稀土产业调整升级专项资金拨款 | - | 132.00 | -132.00 | | |
| 企业社保补贴款 | 4.21 | - | 4.21 | | |
| 财政补贴 | 2.50 | - | 2.50 | | |
| 合计 | 3,071.28 | 3,071.28 | - | | |

其对非经常性损益及其他项目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 报告期 | 项目 | 更正后 | 更正前 | 更正金额 | 对财务报告的影响 |
|---------|--|-----------|-----------|--------|-------------|
| 2016 年度 | 附注十五(一)非经常损益明细表“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2,588.60 | 2,104.51 | 484.09 | 对财务报告无重大影响。 |
| | 附注十五(一)非经常损益明细表“所得税影响额” | -592.31 | -519.70 | -72.61 | |
| | 附注十五(一)非经常损益明细表“合计” | -1,052.56 | -1,464.04 | 411.48 | |
| | 附注十五(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后的净资产 | - | | | |

| 报告期 | 项目 | 更正后 | 更正前 | 更正金额 | 对财务报告的影响 |
|---------|--|----------|----------|---------|----------|
| | 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 | | | |
| | 其中：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5.83 | 16.65 | -0.82 | |
| | 每股收益（元） | 0.46 | 0.48 | -0.02 | |
| 2015 年度 | 附注十五(一)非经常损益明细表“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3,927.30 | 3,807.77 | 119.53 | |
| | 附注十五(一)非经常损益明细表“所得税影响额” | -583.34 | -565.41 | -17.93 | |
| | 附注十五(一)非经常损益明细表“合计” | 3,305.58 | 3,203.98 | 101.60 | |
| | 附注十五(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 | | | - |
| | 其中：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3.54 | 23.88 | -0.34 | |
| | 每股收益（元） | 0.46 | 0.47 | -0.01 | |
| 2014 年度 | 附注十五(一)非经常损益明细表“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2,383.21 | 1,568.36 | 814.85 | |
| | 附注十五(一)非经常损益明细表“所得税影响额” | -629.91 | -507.68 | -122.23 | |
| | 附注十五(一)非经常损益明细表“合计” | 3,569.47 | 2,876.85 | 692.62 | |
| | 附注十五(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 | | | - |
| | 其中：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4.20 | 6.52 | -2.32 | |
| | 每股收益（元） | 0.11 | 0.18 | -0.07 | |

(二) 补充更正

1、财务报表附注

| 项目 | 变更内容 |
|--|--|
| 附注八、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四)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五)关联交易情况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 增加“五矿三德(赣州)稀土材料有限公司”为关联方，2015 年度采购金额为 7.01 万元。 |

| 项目 | 变更内容 |
|-----------------------------------|---|
| 附注八、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五)关联交易情况 4、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的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更新为 792.13 万元、900.39 万元和 968.15 万元。 |
| 附注八、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五)关联交易情况 5、其他关联交易 | 增加“2014 年 10 月 8 日，金力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金力全资子公司金力香港受让中国永磁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金力欧洲 70%的股权。2014 年 10 月 30 日，金力香港、中国永磁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金力欧洲 签署《买卖转让三方协议》，中国永磁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金力欧洲 70%的股权转让给金力香港，转让价格为 25 万欧元；中国永磁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提供给金力欧洲的 175 万欧元贷款转移至金力香港，转让对价为 175 万欧元。” |
| 附注八、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六)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2、应付项目 | 增加披露四川江铜稀土磁材有限公司应付票据，2014 年度、2015 年度分别为 702.60 万元、493.29 万元。 |
| 附注八、（八）其他 | 增加“报告期内，关联方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风科技”）与公司签订了多份框架合同（以下简称“框架合同”），由公司向金风科技及其附属企业供应磁钢产品。框架合同约定了产品的技术规格和质量标准，以及采购单价、采购数量和采购总价等信息。金风科技根据其自身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下属企业（主要是西安中车永电金风科技有限公司和江苏中车电机有限公司）的风力发电机采购合同，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下属企业、公司签订三方合同，将相应的磁钢采购总数量的部分划给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下属企业采购。” |

（三）其他更正

1、税项

| 项目 | 更正后 | 更正前 | 更正原因 | 对财务报告的影响 |
|-----------------|-----------------------|---|----------------------------------|-----------|
| 附注四、税项 企业所得税 税率 | 2016 年度 15.00%-23.40% |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均为 15.00%-23.40% | JL MAG RARE-EARTH JAPAN2016 年 设立 | 对财务报告无影响。 |

2、前五名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 报告期间 | 更正后 | | 更正前 | | 更正原因 | 对财务报告的影响 |
|---------|-------------------|-------|-----------------|-------|-----------|----------|
| | 客户 | 期末余额 | 客户 | 期末余额 | | |
| 2016 年度 | 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党群工作部 | 89.60 | 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党群工作部 | 89.60 | 余额重新排序 分类 | 对财务报告无影响 |
| | 赣州龙源环保产业经营 管理有限公司 | 46.50 | 宁波月升气体有限公司 | 34.72 | | |
| | 赣州中联环保科技开 | 36.23 | 赣州龙源环保产业经 | 24.00 | | |

| 报告期间 | 更正后 | | 更正前 | | 更正原因 | 对财务报告的影响 |
|---------|---|-----------------|---|-----------------|------|----------|
| | 客户 | 期末余额 | 客户 | 期末余额 | | |
| | 发有限公司 | | 营管理有限公司 | | | |
| | 宁波月升气体有限公司 | 34.72 | 赣州中联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 19.76 | | |
| | 赣州市盛开源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 12.64 | 赣州市盛开源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 12.64 | | |
| | 合计 | 219.69 | | 180.72 | | |
| | | | | | | |
| 2015 年度 | 赣州稀土矿业有限公司 | 5,804.05 | 赣州稀土矿业有限公司 | 5,804.05 | | |
| | 宁波月升气体有限公司 | 51.01 | 宁波月升气体有限公司 | 51.01 | | |
| | 赣州龙源环保产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 46.50 | 赣州龙源环保产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 46.50 | | |
| | 赣州中联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 36.23 | 赣州市盛开源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 24.35 | | |
| | 赣州市盛开源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 24.35 | 赣州百琪达磁性新材料有限公司 | 20.34 | | |
| | 合计 | 5,962.14 | | 5,946.24 | | |
| 2014 年度 | 赣州稀土矿业有限公司 | 5,804.05 | 赣州稀土矿业有限公司 | 5,804.05 | | |
| | China permanent magnet new energy group ltd | 126.00 | China permanent magnet new energy group ltd | 126.00 | | |
| | 赣州龙源环保产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 50.50 | 部门备用金 | 38.36 | | |
| | 部门备用金 | 38.36 | 宁波月升气体有限公司 | 24.11 | | |
| | 赣州中联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 36.23 | 江西赣州供电公司 | 20.00 | | |
| | 合计 | 6,055.14 | - | 6,012.52 | | |

上述信息在发行人首次申报过程中进行更正，并均已在新三板同步公告。

三、发行人首次申报后进一步更正并在新三板同步公告的信息

发行人自 2017 年 7 月首次申报后至 2018 年 1 月从新三板摘牌期间，未发生差异信息更正。

四、发行人在新三板摘牌后进一步更正的信息

2018年1月25日，发行人从新三板摘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进一步更正的信息主要有以下几类：

(一) 明细分类更正

1、管理费用

单位：万元

| 项目 | 本次申报金额 | 首次申报金额 | 调整金额 | 更正原因 | 对财务报告的影响 |
|-------|----------|----------|---------|-----------------|------------------------------|
| 职工薪酬 | 2,029.56 | 2,039.17 | -9.61 | 境外子公司费用统一口径重新分类 | 2015年度报表附注明细内部重新分类,对财务报告无影响。 |
| 办公费 | 48.05 | 115.01 | -66.96 | | |
| 差旅费 | 224.62 | 109.23 | 115.39 | | |
| 中介费用 | 251.91 | 238.12 | 13.80 | | |
| 广告宣传费 | 144.98 | 106.11 | 38.87 | | |
| 租赁费 | 135.59 | 41.60 | 93.99 | | |
| 其他 | 182.93 | 368.40 | -185.48 | | |
| 合计 | 3,017.64 | 3,017.64 | - | | |

2、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发行人原将部分收到的政府补助款视作税费返还进行列报，后经审查，这部分款项主要是当地政府因发行人的税收贡献而给予的补助款，不属于税务部门的税收返还，因此不符合税费返还的严格定义，作相应更正，其对财务报告的影响情况如下：

| 报表 | 更正原因 | 对财务报告的影响 |
|-------------|-----------------|---|
| 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 收到税费返还的现金重新列报分类 | 将原来收到的税费返还处的金额调整至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涉及金额为2014年度852.93万元、2015年度236.69万元、2016年度45.97万元，对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无影响。 |

2016年度：

单位：万元

| 项目 | 内容 | 本次申报金额 | 首次申报金额 | 调整金额 | 更正原因 | 对财务报告的影响 |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相关的现金 | 汇票保证金等 | 515.76 | 515.76 | - | 将原项目“收到的税费返还”45.97万元的金额调整至“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 | 对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无影响。 |
| | 收到政府补助 | 2,626.99 | 2,581.02 | 45.97 | | |
| | 收到利息收入 | 210.26 | 223.82 | -13.56 | | |

| 项目 | 内容 | 本次申报金额 | 首次申报金额 | 调整金额 | 更正原因 | 对财务报告的影响 |
|----|----|----------|----------|-------|----------------------------|----------|
| | 其他 | 474.91 | 461.35 | 13.56 | 金” 13.56 万元为应收利息期初与期末差额调整。 | |
| | 合计 | 3,827.92 | 3,781.95 | 45.97 | | |

2015 年度:

单位: 万元

| 项目 | 内容 | 本次申报金额 | 首次申报金额 | 调整金额 | 更正原因 | 对财务报告的影响 |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相关的现金 | 汇票保证金等 | 1,227.62 | 3,683.75 | -2,456.12 | 将原项目“收到的税费返还”的金额 236.69 万调整至“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调整原现金流附注内部分类错误，将误入“汇票保证金等”类别的 2,456.12 万元调整入“收到政府补助”；1.91 万元为应收利息期初与期末差额调整。 | 对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无影响。 |
| | 收到政府补助 | 5,923.22 | 3,230.40 | 2,692.81 | | |
| | 收到利息收入 | 136.13 | 134.22 | 1.91 | | |
| | 其他 | 362.12 | 364.03 | -1.91 | | |
| | 合计 | 7,649.10 | 7,412.41 | 236.69 | | |

2014 年度:

单位: 万元

| 项目 | 内容 | 本次申报金额 | 首次申报金额 | 调整金额 | 更正原因 | 对财务报告的影响 |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相关的现金 | 汇票保证金等 | 1,427.02 | 1,427.02 | - | 将原项目“收到的税费返还”的金额 852.93 万元调整至“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11.09 为应收利息期初与期末差额调整。 | 对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无影响。 |
| | 收到政府补助 | 2,159.03 | 1,306.10 | 852.93 | | |
| | 收到利息收入 | 199.16 | 188.07 | 11.09 | | |
| | 其他 | 387.81 | 398.90 | -11.09 | | |
| | 合计 | 4,173.03 | 3,320.10 | 852.93 | | |

(二) 会计政策变更更正

-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比较财务报表追溯调整，其对财务报表及附注具体的影响情况如下：

2016 年度：

单位：万元

| 项目 | 本次申报额 | 首次申报额 | 对财务报表影响额 |
|--------|----------|----------|----------|
| 资产处置收益 | -34.86 | - | -34.86 |
| 营业外收入 | 2,607.68 | 2,627.56 | -19.88 |
| 营业外支出 | 9.00 | 63.75 | -54.75 |

2015 年度：

单位：万元

| 项目 | 本次申报额 | 首次申报额 | 对财务报表影响额 |
|--------|----------|----------|----------|
| 资产处置收益 | 4.22 | | 4.22 |
| 营业外收入 | 3,957.40 | 3,962.17 | -4.77 |
| 营业外支出 | 72.70 | 73.25 | -0.55 |

2、商业承兑汇票的坏账计提政策

发行人根据谨慎性原则，调整了对应收商业承兑汇票的坏账计提政策，对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其对财务报表及附注具体影响情况如下：

(1) 财务报表

2016 年度：

单位：万元

| 项目 | 本次申报 | 首次申报 | 对财务报表影响额 |
|---------|-----------|-----------|----------|
| 应收票据 | 13,109.21 | 13,116.62 | -7.41 |
| 资产减值损失 | -1,879.33 | -1,884.74 | 5.41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717.28 | 716.17 | 1.11 |
| 所得税费用 | 1,691.80 | 1,692.61 | -0.81 |
| 盈余公积 | 1,697.77 | 1,698.40 | -0.63 |
| 未分配利润 | 7,797.75 | 7,803.42 | -5.67 |

2015 年度：

单位：万元

| 项目 | 本次申报 | 首次申报 | 对财务报表影响额 |
|----|------|------|----------|
|----|------|------|----------|

| 项目 | 本次申报 | 首次申报 | 对财务报表影响额 |
|---------|----------|----------|----------|
| 应收票据 | 3,526.03 | 3,528.03 | -2.00 |
| 资产减值损失 | -26.24 | -28.24 | 2.00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1,760.98 | 1,760.68 | 0.30 |
| 所得税费用 | 1,839.68 | 1,839.98 | -0.30 |
| 盈余公积 | 1,043.03 | 1,043.20 | -0.17 |
| 未分配利润 | 5,261.22 | 5,262.75 | -1.53 |

(2) 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度:

单位: 万元

| 项目 | 内容 | 本次申报 | 首次申报 | 对财务报表影响额 |
|----------------|----------------------|-----------|-----------|----------|
| 应收票据 | 商业承兑汇票坏账准备 | 7.41 | - | 7.41 |
| 所得税费用 | 递延所得税费用 | 999.27 | 1,000.08 | -0.81 |
|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 利润总额 | 8,573.69 | 8,579.10 | -5.41 |
| |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 1,286.05 | 1,286.87 | -0.81 |
|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 净利润 | 6,881.89 | 6,886.49 | -4.60 |
| | 资产减值准备 | -1,879.33 | -1,884.74 | 5.41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1,043.70 | 1,044.51 | -0.81 |

2015 年度:

单位: 万元

| 项目 | 内容 | 本次申报 | 首次申报 | 对财务报表影响额 |
|----------------|----------------------|-----------|-----------|----------|
| 应收票据 | 商业承兑汇票坏账准备 | 2.00 | - | 2.00 |
| 所得税费用 | 递延所得税费用 | -156.41 | -156.11 | -0.30 |
|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 利润总额 | 12,092.21 | 12,094.21 | -2.00 |
| |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 1,813.83 | 1,814.13 | -0.30 |
|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 净利润 | 10,252.53 | 10,254.23 | -1.70 |
| | 资产减值准备 | -26.24 | -28.24 | 2.00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200.84 | -200.54 | -0.30 |

(三) 补充信息

财务报表附注:

| 项目 | 变更内容 |
|---------------------------------|--|
| 附注九、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五）关联交易情况 5.其他关联交易 | 增加“2014年10月31日，金力香港支付155万美元，即包括25万欧元的股权转让款和175万欧元债权的转让款，2014年12月31日，剩余未支付的金额折合人民币550.82万元。2015年1月5日金力有限、金力香港与中国永磁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销售服务的转让协议，约定原由中国永磁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承担的销售服务的权利义务由金力香港承担，相关款项1260万元因金力有限已经预付给中国永磁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由中国永磁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支付至金力香港。 2015年1月6日，金力香港与中国永磁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就双方相互所负的负债义务签署抵账协议，上述股权及债权转让款尚未支付的金额折合人民币552.16万元（与2014年12月31日不同是由于折算汇率不同）与中国永磁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1260万元预付款抵销后，约定由中国永磁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支付债务抵销后的余额人民币707.84万元，相关款项于2015年6月29日支付完毕，上述款项属于相关业务往来的正常结算”。 |
| 附注九、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八）其他 | 增加金风科技指定采购模式下公司向中国中车附属企业及南京汽轮电机长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金额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分别为15,804.85万元、22,547.50万元、26,816.31万元。 |

除上述差异外，发行人已根据公司发展情况及招股书准则要求对控股股东情况、新增股东情况、风险因素、人员情况等做了更新披露。

核查过程及结论

本所律师检查了发行人挂牌公开转让说明书及申报材料、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情况；检查了本次申报材料。本所律师认为，本次申报材料与发行人公开挂牌并转让说明书及在新三板挂牌期间信息披露存在的差异情况合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申报材料信息披露内容与新三板挂牌申报材料及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内容之间的差异说明真实、准确、完整。

第（2）题：2016年未如期披露年报的真实原因，是否在重大会计处理方面与年审机构存在分歧：

发行人2016年已如期披露年报，不存在未如期披露2016年年报的事项，且在重大会计处理方面与审计机构不存在分歧。

2017年2月27日，金力永磁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6年年度报告》，并于2017年3月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进行了公告，公告文件为：《金力永磁：2016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7-027）。

2017年3月23日，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了《金力永磁：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止）》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41)。

经事后审查，需对部分财务报告附注进行重述调整，立信对发行人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财务报表及附注重新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C10056 号）。

针对上述两次审计报告之间存在的差异，发行人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发布了《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17-055），并同时发布了 2015 年及 2016 年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17-060、2017-064）。

根据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查询到的信息，公司发布上述更正公告后，系统将更正前的 2017 年 3 月 1 日如期公告的文件显示为：《2016 年年度报告(已取消)》。

核查过程及结论

本所律师（1）检查了发行人相关公告的披露情况；（2）查询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及中国证监会信息公开平台发布的相关公告；（3）访谈了发行人相关人员。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如期披露 2016 年年报，不存在未如期披露 2016 年年报的事项，且在重大会计处理方面与审计机构不存在分歧。

第（3）题：是否因延期披露 2016 年年报被采取监管措施或自律措施；

如本题第（2）题答复，发行人已按照股转系统的相关披露要求于 2017 年 3 月 1 日如期披露了 2016 年年度报告，并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对 2016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更正披露，此时，2017 年 3 月 1 日披露的 2016 年年度报告在股转系统中显示为已取消。发行人未因前述事项被采取监管措施或自律措施。

核查过程及结论

本所律师（1）查询了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的信息披露情况；（2）检查了发行人接受股转系统监管的具体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按时披露 2016 年年报，未被采取监管措施或自律措施。

第（4）题：财务制度、相关内控制度的制定及执行情况，会计核算基础是否符合现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要求，信息披露工作是否薄弱，整改的具体措施，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一、财务制度、相关内控制度的制定及执行情况，会计核算基础符合现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要求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配备了必要的财务人员及财务核算系统，并建立了规范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各关键岗位严格执行不相容职务分离的原则，未因财务核算不规范而受到税务部门的处罚，发行人的原始税务申报数据与经审计的数据除差错调整事项外无其他差异调整事项；报告期会计账簿中，无重大异常的账务调整等事项。

会计差错调整事项的发生并非因发行人基础核算工作的薄弱或不规范所致，而是属于核算中的疏漏及对业务理解的偏差。发行人已按照规定进行会计差错追溯调整，可以客观、真实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发行人的会计核算及会计基础工作符合规范性要求。

二、信息披露工作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发行人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进行了信息披露，未被采取监管措施或自律措施，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核查过程及结论

本所律师（1）查询了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的信息披露情况；（2）检查了发行人接受股转系统监管的具体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进行了信息披露，未被采取监管措施或自律措施，信息披露工作合规，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第（5）题：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定增、摘牌及信息披露的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受过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

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定增、摘牌的过程中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工商登记程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关于定向发行股票的评估、备案程序，取得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挂牌、定向发行股票、摘牌的批复文件，并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文件的要求进行了信息披露。

新三板挂牌期间发行人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

核查过程及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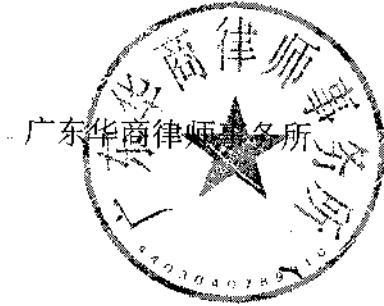
本所律师（1）检查了发行人新三板挂牌公开转让说明书、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文件及摘牌披露文件；（2）核查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信息公开平台发布的公告；（3）访谈了发行人相关人员；（4）取得了工商、税务、社保、质监、安监、国土、海关等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定增、摘牌及信息披露的过程均符合相关规定，未受到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及自律监管措施。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副本三份。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正文完）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署页》）



负责人：

高树

经办律师：

金勇敏

倪小燕

曾金金

2018年4月27日